

江苏省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

自然资源部制定，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补充修订

2024年6月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
二、报 表 目 录	3
三、调 查 表 式	6
(一) 通用调查表	6
涉海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6
重点涉海企业情况-工业企业	8
重点涉海企业情况-建筑业企业	9
重点涉海企业情况-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10
重点涉海企业情况-服务业企业	11
涉海企业科技情况	12
海洋研究与开发机构科技情况	14
涉海院校科技情况	16
(二) 产业调查表	18
海洋渔业生产情况	18
海洋水产品加工生产情况	20
海洋矿业企业生产情况	22
海洋盐业生产情况	23
海洋船舶工业生产情况	24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生产情况	26
海洋工程装备产品生产情况	27
海洋化工企业生产情况	28
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企业生产情况	29
海洋工程建筑企业生产情况	30
海洋工程建筑项目情况	31
海洋电力企业生产情况	33
海洋风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建设情况	34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生产情况	35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项目情况	37
海洋客货运输量和周转量	39

沿江沿海港口客货吞吐量	40
海洋旅游景区接待情况	41
沿海城市接待入境和国内游客情况	42
海洋教育情况	43
海洋公共管理服务业及海洋上下游相关产业情况	45
(三) 综合调查表	46
沿海滩涂种植生产情况	20
海洋油气勘探情况	46
海洋原油、天然气生产情况	47
海洋油田生产井概况	48
沿江沿海主要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49
沿海地区旅游接待能力	50
主要海上活动船舶	51
沿海地区海滨观测台站分布情况	52
重点海洋生态监测区域基本情况	53
海水水质情况	54
沿海地区废水产生、处置及污染治理项目情况	55
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区(项目)科技创新情况	56
废弃物海洋倾倒及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排海情况	57
四、主要指标解释	58
五、附 录	75
(一) 载重吨、总吨、修正总吨计算方法及转换系数	75
(二) 海洋专业目录	77
(三) 主要海洋产品分类目录(2022)	80
(四)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	114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系统反映江苏省海洋经济、海洋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加强对江苏省海洋经济的监测，做好海洋经济统计工作、及时发布海洋经济统计数据，为江苏省制定海洋经济宏观调控政策、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对象及统计范围

1.调查对象为各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有关涉海部门、涉海院校、海洋科研机构及重点涉海企业；

2.统计区域范围根据不同报表，分为江苏省、江苏省沿海城市两种情况；

3.统计行业范围是国家标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中确定的海洋及相关产业。

（三）主要内容

本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涉海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各海洋产业发展情况等。

（四）调查频率及时间

本制度按报告期分为年度报表和定期报表两种形式。

1. 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31日前。

2. 定报：季报报送时间为季后20日前，月报报送时间为月后20日前。

（五）调查方法

本制度的统计调查方法包括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综合调查表主要采用全面调查方法，通用调查表和产业调查表主要采用重点调查方法。本制度的统计资料主要来源于江苏省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及涉海部门、涉海院校、涉海科研机构及重点涉海企业。

（六）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报送期别、报送时间、报送方式及其他有关事项组织实施。

（七）质量控制

为确保数据质量，上级部门负责对下级部门进行审核，主要包括完整性、逻辑性审核。完整性审核重点检查填报是否规范，符合报表制度要求；逻辑性审核重点检查报表数据是否符合审核关系。

（八）报送要求

各报送单位登陆江苏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系统外网数据直报系统进行网上填报。

（九）修订情况

本制度根据《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3〕72号）修订，新增3张表，71个指标。

（十）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

本制度的统计数据通过江苏省海洋经济统计公报等形式对外公布。相关统计数据可依法依规共享。

(十一) 调查单位

通用调查表和产业调查表的调查对象为江苏省涉海企业直报库中的海洋经济活动单位，调查单位的增减变动，需经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单位提交的资料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做出相应处理。

(十二) 本制度由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十三) 业务咨询电话：025-86599744；监督部门电话：025-86599925。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资料来源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 通用调查表						
SZHY101表	涉海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江苏省涉海企业	涉海企业	3月31日前网上填报	6
海经定基1表	重点涉海企业情况-工业企业	季(月)报	江苏省涉海工业企业	涉海工业企业	季(月)后20日前网上填报	8
海经定基2表	重点涉海企业情况-建筑业企业	季报	江苏省涉海建筑业企业	涉海建筑业企业	季后20日前网上填报	9
海经定基3表	重点涉海企业情况-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季报	江苏省涉海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涉海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同上	10
海经定基4表	重点涉海企业情况-服务业企业	季(月)报	江苏省涉海服务业企业	涉海服务业企业	季(月)后20日前网上填报	11
S海经年基7表	涉海企业科技情况	年报	江苏省涉海企业	涉海企业	3月31日前网上填报	12
海经年综17表	海洋研究与开发机构科技情况	年报	江苏省海洋研究与开发机构	海洋研究与开发机构	同上	14
S海经年综18表	涉海院校科技情况	年报	江苏省涉海院校	涉海院校	同上	16
(二) 产业调查表						
海经年综1表	海洋渔业生产情况	季报	江苏省海洋渔业企业	海洋渔业企业	季后20日前网上填报	18
海经年综2表	沿海滩涂种植生产情况	季报	江苏省市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	市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	同上	20
SZHY201表	海洋水产品加工生产情况	季报	江苏省海洋水产品加工企业	海洋水产品加工企业	同上	21
海经年基1表	海洋矿业企业生产情况	季报	江苏省海洋矿业企业	海洋矿业企业	同上	22
海经年综6表	海洋盐业生产情况	季报	江苏省海洋盐业企业	海洋盐业企业	同上	23
S海经年综7表	海洋船舶工业生产情况	季报	江苏省海洋船舶工业企业	海洋船舶工业企业	同上	24
海经年综8表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生产情况	季报	江苏省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	同上	26
S海经年基2表	海洋工程装备产品生产情况	季报	江苏省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	同上	27
S海经年基3表	海洋化工企业生产情况	季报	江苏省海洋化工企业	海洋化工企业	同上	28
海经年基4表	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企业生产情况	季报	江苏省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企业	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企业	同上	29
SZHY202	海洋工程建筑企	季报	江苏省海洋工程	海洋工程建筑业	同上	30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资料来源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表	业生产情况		建筑业企业	企业		
海经年基5表	海洋工程建筑项目情况	年报	江苏省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企业和运营企业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企业和运营企业	3月31日前网上填报	31
海经年基6表	海洋电力企业生产情况	季报	江苏省海洋电力企业	海洋电力企业	季后20日前网上填报	33
海经年综9表	海洋风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建设情况	年报	江苏省海洋风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在建项目的企业	海洋风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在建项目的企业	3月31日前网上填报	34
S海经年综10表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生产情况	季报	江苏省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企业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企业	季后20日前网上填报	35
海经年综11表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项目情况	年报	江苏省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企业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企业	3月31日前网上填报	37
S海经年综12表	海洋客货运输量和周转量	季报	江苏省海洋交通运输企业中从事沿江沿海货物运输业务的企业	海洋交通运输企业中从事沿江沿海货物运输业务的企业	季后20日前网上填报	39
S海经年综13表	沿江沿海港口客货吞吐量	季报	江苏省海洋交通运输企业中从事沿江沿海港口货物运输服务和货物装卸服务的企业	海洋交通运输企业中从事沿江沿海港口货物运输服务和货物装卸服务的企业	同上	40
SZHY203表	海洋旅游景区接待情况	季报	江苏省海洋旅游景区	旅游景区	同上	41
海经年综15表	沿海城市接待入境和国内游客情况	季报	江苏省沿海城市海洋旅游企业	海洋旅游企业	同上	42
海经年综19表	海洋教育情况	年报	江苏省涉海院校	涉海院校	3月31日前网上填报	43
海经年综20表	海洋公共管理服务业及海洋上下游相关产业情况	季报	江苏省业务涉及海洋公共管理服务业及海洋上下游相关产业的涉海企业	业务涉及海洋公共管理服务业及海洋上下游相关产业的涉海企业	季后20日前网上填报	45

(三) 综合调查表

海经年综3表	海洋油气勘探情况	年报	江苏省涉海油气企业	同上	3月31日前网上填报	46
海经年综4表	海洋原油、天然气生产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47
海经年综5表	海洋油田生产井概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48
S海经年综14表	沿江沿海主要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年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同上	49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资料来源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海经年综 16表	沿海地区旅游接待能力	年报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同上	50
海经年综 21表	主要海上活动船舶	年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涉海油气企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科学调查部门		同上	51
海经年综 22表	沿海地区海滨观测台站分布情况	年报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气象局、江苏省地震局		同上	52
海经年综 23表	重点海洋生态监测区域基本情况	年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53
海经年综 24表	海水水质情况	年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54
海经年综 25表	沿海地区废水产生、处置及污染治理项目情况	年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55
海经定综 2表	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区（项目）科技创新情况	季报	江苏省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等	江苏省市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	季后20日前网上填报	56
海经定综 3表	废弃物海洋倾倒及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排海情况	季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57

三、调查表式

(一) 通用调查表

涉海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SZHY101 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8 号

20 年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02 单位详细名称： <input type="text"/>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04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地、州、盟)____县(市、区、旗) 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村(居)委会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05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input type="text"/>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电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网 址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06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input type="text"/>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input type="text"/>	
主要涉海业务活动 <input type="text"/>	
海洋产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主要涉海产品 <input type="text"/>	
07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text"/>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8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统计范围为涉海企业。

重点涉海企业情况-工业企业

表 号：海经定基 1 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季）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1-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应收账款	01	千元		
存货	02	千元		
其中：产成品	03	千元		
#本年折旧	04	千元		
资产总计	05	千元		
负债合计	06	千元		
营业收入	07	千元		
营业成本	08	千元		
税金及附加	09	千元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10	千元		
营业利润	11	千元		
利润总额	12	千元		
工业总产值	13	千元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4	人		
*从业员工资总额	15	千元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涉海工业企业填报。

2. “*” 指标为季度统计指标，“#” 指标为年度统计指标，其他为月度统计指标。

3. “应收账款”“存货”“产成品”“资产总计”“负债合计”“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为时点指标，填写期末值。

4. 审核关系：02≥03。

5.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重点涉海企业情况-建筑业企业

表 号：海经定基 2 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1-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应收账款	01	千元		
其中：应收工程款	02	千元		
存货	03	千元		
资产总计	04	千元		
负债合计	05	千元		
营业收入	06	千元		
营业成本	07	千元		
税金及附加	08	千元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09	千元		
利润总额	10	千元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1	人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12	千元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 本表由涉海建筑业企业填报。
 2. “应收账款”“应收工程款”“存货”“资产总计”“负债合计”“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为时点指标，填写期末值。
 3. 审核关系：01≥02。
 4.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重点涉海企业情况-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表 号：海经定基 3 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1-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应收账款	01	千元		
存货	02	千元		
资产总计	03	千元		
负债合计	04	千元		
营业收入	05	千元		
营业成本	06	千元		
税金及附加	07	千元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08	千元		
营业利润	09	千元		
利润总额	10	千元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1	人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12	千元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 本表由涉海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填报。
 2. 对于“营业收入”，涉海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填报商品销售额，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填报营业额。
 3. “应收账款”“存货”“资产总计”“负债合计”“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为时点指标，填写期末值。
 4.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涉海企业科技情况

表 号：S 海经年基 7 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8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人员情况	—	—	—
科技活动人员	01	人	
其中：高级职称	02	人	
中级职称	03	人	
初级职称	04	人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05	人	
其中：全职人员	06	人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07	人	
其中：高级职称	08	人	
中级职称	09	人	
初级职称	10	人	
二、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	—	—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合计	11	千元	
其中：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12	千元	
三、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
期末研究与试验发展（R&D）机构数	13	个	
研究与试验发展（R&D）机构经费支出	14	千元	
四、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产出情况	—	—	—
（一）专利情况	—	—	—
当年专利申请数	15	件	
当年专利授权数	16	件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17	件	
*（二）新产品情况	—	—	—
新产品产值	18	千元	
新产品销售收入	19	千元	
（三）其他情况	—	—	—
发表科技论文	20	篇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21	项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22	项	
五、其他相关情况	—	—	—
（一）政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23	千元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24	千元	
*（二）技术获取或技术改造情况	—	—	—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25	千元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26	千元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27	千元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28	千元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以《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中表“涉海企业科研情况”（海经年基7表）为基础，将表名改为“涉海企业科技情况”，增加“科技活动人员”及其细化指标、R&D人员职称细化指标和“专利授权数”等8项指标。

2. 本表由涉海企业填报，不存在涉海科研的企业可免填。

3. 审核关系：01≥02+03+04、05≥06、05≥07、05≥08+09+10、11≥12、15≥16。

4. 标注“*”符号的指标统计范围限涉海工业企业。

5.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洋研究与开发机构科技情况

表 号：海经年综 17 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人员情况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人	
其中：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数	02	人	
其中：博士毕业	03	人	
硕士毕业	04	人	
本科毕业	05	人	
其他	06	人	
其中：高级职称	07	人	
中级职称	08	人	
初级职称	09	人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10	人	
其中：博士毕业	11	人	
硕士毕业	12	人	
本科毕业	13	人	
其他	14	人	
其中：高级职称	15	人	
中级职称	16	人	
初级职称	17	人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18	人年	
基础研究	19	人年	
应用研究	20	人年	
试验发展	21	人年	
二、经费收入情况	—	—	—
经费收入合计	22	千元	
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3	千元	
基本建设中政府投资	24	千元	
三、R&D 经费内部支出情况	—	—	—
R&D 经费内部支出	25	千元	
（一）按活动类型分	—	—	—
基础研究	26	千元	
应用研究	27	千元	
试验发展	28	千元	
（二）按支出类别分	—	—	—
日常性支出	29	千元	
其中：人员劳务费	30	千元	
资产性支出	31	千元	
其中：仪器与设备支出	32	千元	

（三）按经费来源分	—	—	—
政府资金	33	千元	—
企业资金	34	千元	—
事业单位资金	35	千元	—
国外资金	36	千元	—
其他资金	37	千元	—
四、R&D 经费外部支出情况	—	—	—
R&D 经费外部支出	38	千元	—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39	千元	—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40	千元	—
对境内企业支出	41	千元	—
对境内其他单位支出	42	千元	—
对境外单位支出	43	千元	—
五、R&D 课题情况	—	—	—
R&D 课题数	44	个	—
R&D 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45	人年	—
R&D 课题经费内部支出	46	千元	—
六、科技产出情况	—	—	—
（一）论著情况	—	—	—
发表科技论文数	47	篇	—
其中：国外发表	48	篇	—
出版科技著作数	49	种	—
（二）专利情况	—	—	—
专利申请数	50	件	—
其中：发明专利	51	件	—
专利授权数	52	件	—
其中：发明专利	53	件	—
有效发明专利数	54	件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55	件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56	千元	—
（三）其他情况	—	—	—
本年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57	项	—
软件著作权数	58	件	—
七、工程中心及实验室情况	—	—	—
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数	59	个	—
国家工程（研究/技术研究）中心数	60	个	—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 以《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中表“海洋研究与开发机构科技情况”（海经年综 17 表）为基础，将“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数”指标按照学历和职称细化，将“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指标按照职称细化，增加人员细化指标和经费收入情况相关的 13 项指标。
2. 本表由海洋研究与开发机构填报。
3. 审核关系：01≥02、02≥03+04+05+06、02≥07+08+09、10≥11+12+13+14、10≥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1=33+34+35+36+37、29≥30、31≥32、38=39+40+41+42+43、47≥48、50≥51、52≥53。
4.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涉海院校科技情况

表 号：S 海经年综 18 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8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高校科技机构情况	—	—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机构数	01	个	
国家（重点）实验室个数	02	个	
国家级工程中心个数	03	个	
二、科技人员投入情况	—	—	—
科技活动人员	04	人	
其中：博士毕业	05	人	
硕士毕业	06	人	
本科毕业	07	人	
其他	08	人	
其中：高级职称	09	人	
中级职称	10	人	
初级职称	11	人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12	人	
其中：博士毕业	13	人	
硕士毕业	14	人	
本科毕业	15	人	
其他	16	人	
其中：高级职称	17	人	
中级职称	18	人	
初级职称	19	人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20	人年	
基础研究	21	人年	
应用研究	22	人年	
试验发展	23	人年	
三、科技经费情况	—	—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	24	千元	
按经费来源分：政府资金	25	千元	
企事业资金	26	千元	
国外资金	27	千元	
其他资金	28	千元	
按活动类型分：基础研究	29	千元	
应用研究	30	千元	
试验发展	31	千元	
四、科技课题情况	—	—	—
科技课题数	32	个	
其中：基础研究	33	个	
应用研究	34	个	

试验发展	35	个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36	个	
五、科技产出情况	—	—	—
（一）论著情况	—	—	—
发表科技论文数	37	篇	
其中：国外发表科技论文数	38	篇	
出版科技著作数	39	种	
（二）专利情况	—	—	—
专利申请数	40	件	
其中：发明专利	41	件	
专利申请授权数	42	件	
其中：发明专利	43	件	
有效发明专利数	44	件	
专利出售合同数	45	件	
专利出售合同金额	46	千元	
（三）其他情况	—	—	—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47	项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以《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中表“涉海院校科技情况”（海经年综 18 表）为基础，将“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数”调整为“科技项目数”，增加“科技活动人员”及其学历和职称细化指标、“R&D 人员”学历和职称细化指标和“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等 16 项指标。

2. 本表由涉海院校填报。

3. 国家级工程中心包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

4. 科技课题数指被统计单位为第一负责人的项目（课题）数。

5. 审核关系：04≥05+06+07+08、04≥09+10+11、12≥13+14+15+16、12≥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40≥41、42≥43。

6.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二) 产业调查表

海洋渔业生产情况

表 号：海经年综1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号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海水产品产量情况	—	—	
海水产品总产量	01	吨	
(一) 近海捕捞产量	02	吨	
按海域分：渤海	03	吨	
黄海	04	吨	
东海	05	吨	
南海	06	吨	
按品种分：鱼类	07	吨	
甲壳类	08	吨	
贝类	09	吨	
藻类	10	吨	
头足类	11	吨	
其他类	12	吨	
(二) 远洋渔业产量	13	吨	
(三) 海水养殖产量	14	吨	
按品种分：鱼类	15	吨	
甲壳类	16	吨	
贝类	17	吨	
藻类	18	吨	
其他类	19	吨	
二、海水养殖面积情况	—	—	
海水养殖面积	20	公顷	
按品种分：鱼类	21	公顷	
甲壳类	22	公顷	
贝类	23	公顷	
藻类	24	公顷	
其他类	25	公顷	
三、海洋水产品销售情况	—	—	

销售量	26	吨	
销售金额	27	千元	
四、渔业人口与从业人员情况	—	—	
海洋渔业人口	28	人	
海洋渔业从业人员	29	人	
其中：专业	30	人	
兼业	31	人	
临时	32	人	
四、沿海渔港情况	—	—	
沿海渔港	33	个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以《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中表“海洋渔业生产情况”（海经年综1表）为基础，增加“海洋水产品销售量”及“销售金额”2项指标。

2.本表由海洋渔业企业填报，如企业涉及两种及以上涉海业务，应同时填写相应的产业表。按照国家标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洋渔业包括海水养殖、海洋捕捞、海洋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统计数量为1-本期数。

4.审核关系：01=02+13+14、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23+24+25。

5.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沿海滩涂种植生产情况

表号：海经年综2表

地区名称：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产品名称	种植面积（公顷）	产值（千元）
甲	1	2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沿海滩涂种植企业填报，如企业涉及两种及以上涉海业务，应同时填写相应的产业表。按照国家标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沿海滩涂种植业指在沿海滩涂种植农作物、林木的活动，以及为农作物、林木生产提供的相关服务活动。

2. “产品名称”可参照附录“主要海洋产品分类目录（2022）”填报。

3.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洋水产品加工生产情况

表号：SZHY201 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8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海水产品加工总量	01	吨	
海水产品加工能力	02	吨/年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海洋水产品加工企业填报，如企业涉及两种及以上涉海业务，应同时填写相应的产业表。按照国家标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指以海水经济动植物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食品或其他产品的生产活动。

2.统计数量为 1-本期数。

3.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洋矿业企业生产情况

表号：海经年基1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号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矿种名称	矿种类别	产品产量（吨）	产值（千元）
甲	乙	1	2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海洋矿业企业填报。按照国家标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洋矿业指采选海洋矿产的活动，包括海岸带矿产资源采选、海底矿产资源采选。不包括海洋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开采活动，将其列入海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 “产品产量”“产值”为1-本期数。
- “矿种名称”可参照附录“主要海洋产品分类目录（2022）”填报。
- “矿种类别”包括金属、非金属。
-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洋盐业生产情况

表号：海经年综6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号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海盐产量	01	万吨	
二、盐田总面积	02	平方千米	
其中：盐田生产面积	03	平方千米	
三、期末海盐生产能力	04	万吨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海洋盐业企业填报。按照国家标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洋盐业指利用海水（含沿海浅层地下卤水）生产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盐产品的活动。

2. 统计数量为1-本期数。

3. 审核关系：02≥03。

4.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洋船舶工业生产情况

表号：S海经年综7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8号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海洋船舶制造	—	—	—
产值	01	千元	
完工船舶合同金额	02	千元	
其中：出口合同金额	03	千美元	
新承接船舶合同金额	04	千元	
其中：出口合同金额	05	千美元	
手持船舶合同金额	06	千元	
其中：出口合同金额	07	千美元	
造船完工	08	万载重吨	
造船完工	09	修正总吨	
造船完工	10	艘	
其中：30万吨级及以上船舶	11	艘	
修船完工	12	万载重吨	
修船完工	13	艘	
新承接订单	14	万载重吨	
新承接订单	15	修正总吨	
手持订单	16	万载重吨	
手持订单	17	修正总吨	
二、海洋船舶改装拆除与修理	—	—	—
产值	18	千元	
三、海洋船舶配套	—	—	—
产品产值	19	千元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附记指标：主要海洋船舶配套产品名称（列1-3种）_____。

填表说明：1. 以《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中表“海洋船舶工业生产情况”（海经年综7表）为基础，增加“完工船舶合同金额”“新承接船舶合同金额”等7项指标。

2. 本表由海洋船舶工业企业填报，如企业涉及两种及以上涉海业务，应同时填写相应的产业表。按照国家标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洋船舶工业包括海洋船舶制造、海洋船舶改装拆除与修理、海洋船舶配套设备制造、海洋航标器材制造等活动。不包括海洋工程类船舶、海洋科考船、海洋调查船制造和修理活动，将其列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

3. 统计数量为 1-本期数。
4. “手持订单”为时点指标，填写期末值。
5. 载重吨到总吨及总吨到修正总吨的计算公式及转换系数见附录《载重吨、总吨、修正总吨计算方法及转换系数》。
6. 审核关系： $02 \geq 03$ 、 $04 \geq 05$ 、 $06 \geq 07$ 、 $10 \geq 11$ 。
7.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洋工程装备产品生产情况

表 号：S 海经年基 2 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8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产值 (千元)
甲	乙	丙	1	2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以《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中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生产情况”（海经年基 2 表）为基础，将表名修改为“海洋工程装备产品生产情况”

2. 本表由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填报，如企业涉及两种及以上涉海业务，应同时填写相应的产业表。

3. “产品产量”“产值”为 1-本期数。

4. “产品名称”可参照附录“主要海洋产品分类目录（2022）”填报。

5. “产品类别”包括 01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装备、02 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装备、03 海洋风能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装备、04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装备、05 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06 海洋信息装备、07 海洋工程通用装备、09 其他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6.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洋化工企业生产情况

表号：S海经年基3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8号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产品名称	原料类型	原料数量（吨）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产值（千元）
		1	#海洋原料数量 2			
甲	乙	1	2	丙	3	4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 以《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中表“海洋化工企业生产情况”（海经年基3表）为基础，增加“原料类型”“原料数量”“海洋原料数量”3项指标。

2. 本表由海洋化工企业填报。按照国家标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洋化工业指利用海盐、海洋石油、海藻等海洋原材料生产化工产品的活动。

3. “原料数量”“产品产量”“产值”为1-本期数。

4. 产品名称可参照附录“主要海洋产品分类目录（2022）”填报。

5. “原料类型”包括“原盐”“原油”“海藻”和“其他”。

6.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企业生产情况

表 号：海经年基 4 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产品名称	原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产值（千元）
甲	乙	丙	1	2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 本表由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企业填报。按照国家标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指以海洋生物（包括其代谢产物）和矿物等物质为原料，生产药物、功能性食品以及生物制品的活动。
2. “产品产量”“产值”为 1-本期数。
3. “产品名称”可参照附录“主要海洋产品分类目录（2022）”填报。
4. “原材料名称”填写具体使用的海洋动物、海洋植物、海洋矿物或海洋生物提取物的名称。
5.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洋工程建筑企业生产情况

表号：SZHY202 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8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海洋工程产值	01	千元	
海洋工程竣工产值	02	千元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海洋工程建筑企业填报。按照国家标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洋工程建筑业指用于海洋开发、利用、保护等用途的工程建筑施工及其准备活动。

2. 统计数量为 1-本期数。

3. 审核关系：01≥02。

4.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表号：海经年基5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号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工程类别	项目状态	施工单位 名称	施工单位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计划总投资（万元）	
						1	#生态保护修 复措施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 □□-□□-□□-□ □□□□□				□□□□□□ □□□□□□ □□□□□□		

续表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 资 （万元）		报告期完成投资 （万元）		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 益）名称	计量单位	建设规模	累计新增生产 能力（或工程效 益）
#生态保护修 复措施	#生态保护修 复措施	#生态保护修 复措施	#生态保护修 复措施				
3	4	5	6	庚	辛	7	8

续表

占用总面积（公顷）			占用岸线长度（米）			产量	产值（千元）	从业人员期末 人数（人）	
土地	海域	海岛	#大陆	#有居民 海岛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企业和运营企业填报。

2. “工程类别”包括 11 海水养殖工程、12 海洋渔港工程、13 海洋牧场工程、21 海洋油气开发工程、22 海洋金属矿产开发工程、23 海砂开采工程、31 海洋船台船坞工程、32 海洋装备制造工程、41 海洋能利用工程、42 海上风电工程、43 海上光伏工程、44 滨海核电工程、45 滨海火电工程、51 海水制盐工程、52 海水淡化工程、53 海水直接利用工程、61 海洋港口工程、62 海洋航道工程、63 跨海桥梁工程、64 海底隧道工程、65 海底管线工程、71 邮轮游艇码头、72 海上游乐场、73 海水浴场、74 海洋场馆、81

- 海洋防护工程、91 其他滨海工业与城镇建设涉及的围填海工程、99 其他工程。
3. “项目状态”包括在建和运营。项目开工时间在统计调查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且全部投产时间在统计调查年度 1 月 1 日以后的项目状态为在建。项目全部投产时间在统计调查年度 1 月 1 日以前的项目状态为运营。
 4. 在建项目由投资建设企业填写项目名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工程类别、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报告期完成投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计量单位、建设规模、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运营项目由运营企业填写项目名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工程类别、占用总面积、占用岸线长度、产量、产值、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5.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可参照附录《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填报。
 6. 审核关系： $1 \geq 2$ 、 $3 \geq 4$ 、 $5 \geq 6$ 、 $9 = 10 + 11 + 12$ 、 $13 \geq 14 + 15$ 。
 7.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洋电力企业生产情况

表 号：海经年基 6 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电站名称	发电类型	现有装机容量 (兆瓦)	报告期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产值 (千元)
甲	乙	1	2	3	4	5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海洋电力企业填报，如企业涉及两种及以上涉海业务，应同时填写相应的产业表。按照国家标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洋电力业指利用海洋风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进行的电力生产活动。

2. “报告期发电量”“产值”为 1-本期数。

3. “发电类型”包括 01 海洋风能、02 潮汐能、03 波浪能、04 潮流能、05 温差能、06 盐差能、09 其他海洋能（如海洋光伏发电、海洋风光互补发电等）。

4. 审核关系： $1 \times "366" \text{天} \times "24" \text{小时} / "10" \geq 2$ 、 $4 \leq "366" \text{天} \times "24" \text{小时}$ 。

5.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洋风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建设情况

表号：海经年综9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号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项目名称	开发商	总装机容量 (兆瓦)	最大单机容量 (兆瓦)	发电类型
甲	乙	1	2	丙

续表

项目建设地址	设计年发电量(万 千瓦时)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 成投资 (万元)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丁	3	4	5	6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海洋风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在建项目的企业填报，往年投产项目不需填报，如企业涉及两种及以上涉海业务，应同时填写相应的产业表。

2. “发电类型”填01海洋风能、02潮汐能、03波浪能、04潮流能、05温差能、06盐差能、09其他海洋能（如海洋光伏发电、海洋风光互补发电等）。

3. “总装机容量”是指自开始建设的累计值。

4.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生产情况

表号：S海经年综10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海水淡化	—	—	—
海水淡化工艺	01	—	—
海水淡化产量	02	万吨	—
海水淡化能力	03	万吨/日	—
海水淡化产水成本	04	元/吨	—
海水淡化水销售单价	05	元/吨	—
海水淡化水销售金额	06	千元	—
二、海水直接利用	—	—	—
直接获取海水量	07	万吨	—
海水直接利用量	08	万吨	—
海水直流冷却	09	万吨	—
海水循环冷却	10	万吨	—
大生活用海水	11	万吨	—
海水灌溉	12	万吨	—
其他	13	万吨	—
三、海水化学资源利用	—	—	—
海水化学物质提取量	14	万吨	—
三、海水利用企业补贴	—	—	—
报告期财政补贴金额	15	千元	—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附记指标：从海水中提取化学物质的名称（列1-3种）_____。

填表说明：1. 以《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中表“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情况”（海经年综10表）为基础，将表名修改为“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生产情况”，增加“海水淡化工艺”“海水淡化产水成本”“海水淡化水销售单价”等5项指标

2. 本表由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企业填报。按照国家标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包括海水淡化、海水直接利用和海水化学资源利用等活动。

3. “海水淡化工艺”应填写代码，包括01（多级闪蒸），02（低温多效蒸馏），03（反渗透），04（电渗析），05（压汽蒸馏、）06（其他）。

4. 统计数量为1-本期数。

5. “直接获取海水量”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从取水口获取的新鲜海水量。

6. “海水直接利用量”是指企业报告期内通过各种方式所利用的海水量，包括用于冷却、大生活、灌溉等，其中“大生活用海水”是指海水冲厕、海水消防等。

7. “海水循环冷却利用量”是指企业循环冷却设备用水量与循环次数的乘积。
8. 审核关系： $02 \leq 03 \times \text{报告期天数}$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9.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项目情况

表号：海经年综11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号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采用工艺	应用行业	建设时间	投产时间	取水方式	排水方式	计划总投资 (万元)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1

续表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设计年海水直接利用量 (万吨)	设计淡水日产量(万吨)		实际产水量 (万吨)	外供水情况	年浓海水综合利用量 (万吨)
			#取水量				
2	3	4	5	6	7	壬	8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企业填报，往年投产项目不需填报。

- “项目名称”中如果为分阶段项目，请注明期别，如一期、二期。
- “项目类别”填01海水淡化、02海水直接利用、03海水化学资源利用。海水直接利用项目不填写设计淡水日产量，海水淡化和海水化学资源利用项目不填写设计年海水直接利用量和取水量。
- “工艺”是指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海水淡化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包括低温多效蒸馏、多级闪蒸、压汽蒸馏、反渗透、电渗析、其他（请注明）；海水直接利用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包括海水直流冷却、海水循环冷却、其他（请注明）；海水化学资源利用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包括空气吹出法、溶剂萃取法、水蒸气蒸馏法、吸附法、沉淀法、电解法、起泡分离法、离子浮选、生物富集法、其他（请注明）。
- “应用行业”是指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技术应用的不同国民经济行业。包括火力发电、核力发电、钢铁、石化、化工以及供居民使用或其他。
- 取水方式包括海滩取水、岸边取水、管道取水、潮汐取水、借用已有取水设施、其他（请注明）。
- 排水方式包括直排入海、降温后排海、用海水稀释后排海、与电厂温排水混合后排海、排入地面水体、排入污水处理厂、排入蒸发塘、排入盐场进行综合利用、其他（请注明）。

8. “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本年完成投资”分别是指项目中海水利用工程
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本年完成投资。9. 外供水情况包括工业供水、生活供水、生态环
境供水、其他（请注明）。
10. 审核关系：4≥5。
- 11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洋客货运输量和周转量

表号：S海经年综12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8号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沿江沿海客运量	01	万人	
其中：远洋客运量	02	万人	
沿江沿海旅客周转量	03	万人千米	
其中：远洋旅客周转量	04	万人千米	
沿江沿海货运量	05	万吨	
其中：远洋货运量	06	万吨	
沿江沿海货物周转量	07	万吨千米	
其中：远洋货物周转量	08	万吨千米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量	—	—	—
箱数	09	万 TEU	
重量	10	万吨	
国际标准集装箱周转量	11	万 TEU 千米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以《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中表“海洋客货运输量和周转量”（海经年综12表）为基础，将指标名称和统计口径由“海洋”调整为“沿江沿海”，增加指标“国际标准集装箱周转量”。

2. 本表由从事沿江沿海客货运输业务的企业填报。

3. 统计数量为1-本期数。

4. 沿江沿海客货运输量和周转量指水上运输中的沿江沿海和远洋客货运输量和周转量，不包括内河。

5.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沿江沿海港口客货吞吐量

表号：S海经年综13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8号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旅客吞吐量	01	万人次	
其中：离港	02	万人次	
货物吞吐量	03	万吨	
其中：外贸	04	万吨	
国际标准集装箱吞吐量	—	—	—
箱数	05	万 TEU	
重量	06	万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 以《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中表“沿海港口客货吞吐量”（海经年综13表）为基础，根据江苏省海洋经济监测需要，将表名调整为“沿江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将指标统计口径由“沿海”调整为“沿江沿海”。
2. 本表由从事沿江沿海港口货物运输服务和货物装卸服务的企业填报。
3. 统计数量为1-本期数。
4. 审核关系：01≥02、03≥04。
5.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洋旅游景区接待情况

表 号：SZHY203 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8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接待总人数	01	人次	
营业收入	02	千元	
其中：门票收入	03	千元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海洋旅游景区填报。

2. 统计数量为 1-本期数。

3. 审核关系：02≥03。

4.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沿海城市接待入境和国内游客情况

表 号：海经年综 15 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接待人数	01	人次	
入境游客	02	人次	
外国人	03	人次	
香港同胞	04	人次	
澳门同胞	05	人次	
台湾同胞	06	人次	
国内游客	07	人次	
接待人天数	08	人天	
入境游客	09	人天	
外国人	10	人天	
香港同胞	11	人天	
澳门同胞	12	人天	
台湾同胞	13	人天	
国内游客	14	人天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沿海城市海洋旅游企业填报。

2. 统计数量为 1-本期数。

3. “入境游客”指沿海城市接待的入境过夜和一日游游客。

4. 审核关系：01=02+07、02=03+04+05+06、08=09+14、09=10+11+12+13。

5.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洋教育情况

表 号：海经年综 19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单位详细名称：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 号

专业名称：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专业代码： 20 年

计量单位：人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教职工总数	01	
其中：专任教师	02	
毕业生数	03	
博士研究生	04	
硕士研究生	05	
普通本科	06	
职业本科	07	
职业专科	08	
中等职业教育	09	
招生学生数	10	
博士研究生	11	
硕士研究生	12	
普通本科	13	
职业本科	14	
职业专科	15	
中等职业教育	16	
在校学生数	17	
博士研究生	18	
硕士研究生	19	
普通本科	20	
职业本科	21	
职业专科	22	
中等职业教育	23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涉海院校和涉海培训机构填报。按照国家标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洋教育指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开办海洋专业教育机构或海洋职业培训机构的机构的活动。

2. “专业名称”可参照附录“海洋专业目录”填报。

3. “教职工总数”按学校填报；“学生数”按专业填报。

4. “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开设海洋专业的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初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

5. 审核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

6.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洋公共管理服务业及海洋上下游相关产业情况

表 号：海经年综 20 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产业名称	代码	总产值/营业收入
甲	乙	1
海洋公共管理服务	01	
其中：海洋技术服务	02	
海洋信息服务	03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服务	04	
海洋地质勘查	05	
海洋上游相关产业	06	
涉海设备制造	07	
涉海材料制造	08	
海洋下游相关产业	09	
涉海产品再加工	10	
海洋产品批发与零售	11	
涉海经营服务	12	
合计	—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业务涉及海洋公共管理服务业及海洋上下游相关产业的涉海企业填报。按照国家标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洋公共管理服务包括海洋管理、海洋技术服务、海洋信息服务、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海洋地质勘查等。海洋上游相关产业包括涉海设备制造和涉海材料制造。海洋下游相关产业包括涉海产品再加工、海洋产品批发与零售、涉海经营服务。

2. “总产值/营业收入”为 1-本期数。
3. 对于工业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栏填总产值；对于服务业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栏填营业收入。
4. 审核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
5.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三) 综合调查表

海洋油气勘探情况

地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表 号：海经年综 3 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自营	—	—	—
地震测线	—	—	—
二维	01	千米	
三维	02	平方千米	
钻井	—	—	—
预探井	03	口	
评价井	04	口	
二、合作	—	—	—
地震测线	—	—	—
二维	05	千米	
三维	06	平方千米	
钻井	—	—	—
预探井	07	口	
评价井	08	口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市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填报，资料来源于涉海油气企业。按照国家标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洋油气业指在海洋中勘探、开采、输送、加工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2.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洋原油、天然气生产情况

表 号：海经年综 4 表

地区名称：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原油产量	01	万吨	
原油出口量	02	万吨	
原油出口额	03	万美元	
天然气产量	04	万立方米	
天然气出口量	05	万立方米	
天然气出口额	06	万美元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市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填报，资料来源于涉海油气企业。

2.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洋油田生产井概况

表号：海经年综5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号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计量单位：口

地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类别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采油井	01	
采气井	02	
注水井	03	
其他井	04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市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填报，资料来源于涉海油气企业。

2.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沿江沿海主要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表号：S 海经年综 14 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8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港口名称	码头长度 (米)	泊位数 (个)	
			#万吨级
甲	1	2	3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以《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中表“沿海主要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海经年综 14 表）为基础，将表名调整为“沿江沿海主要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将统计口径由“沿海”调整为“沿江沿海”。

2. 资料来源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3. 审核关系：2≥3。

4.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沿海地区旅游接待能力

表号：海经年综 16 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星级饭店	—	—	—
饭店数	01	家	
客房数	02	间	
床位数	03	张	
客房出租率	04	%	
旅行社总数	05	家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资料来源于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主要海上活动船舶

表 号：海经年综 21 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船舶类别	代码	艘数 (艘)	总吨位 (总吨)	净载重量 (万吨)	载客量 (客位)	总功率 (千瓦)
甲	乙	1	2	3	4	5
海洋机动渔船（生产渔船）	01			—	—	
海洋油气船舶	02					
物探船	03					
其他	04					
海洋运输船舶	05					
沿海	06					
远洋	07					
海洋调查船	08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资料来源于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涉海油气企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科学调查部门。

2. 各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组织所辖各类涉海企业、涉海部门填报相应指标；农业农村部门填报“海洋机动渔船（生产渔船）”；涉海油气公司填报“海洋油气船舶”“物探船”“其他”；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填报“海洋运输船舶”“沿海海洋运输船舶”“远洋海洋运输船舶”；科学调查部门填报“海洋调查船”。

3. 审核关系：02=03+04、05=06+07。

4.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沿海地区海滨观测台站分布情况

表号：海经年综22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号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类别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海洋站（点）	01	个	
X波段测波雷达站	02	个	
地波雷达站	03	个	
验潮站	04	个	
气象台站	05	个	
地震台站	06	个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资料来源于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气象局、江苏省地震局。

2.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重点海洋生态监测区域基本情况

表 号：海经年综 23 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海洋生态监测 区域名称	海洋生态监测区 域所在地	海洋生态监测 区域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生态系统 类型	多样性指数		
				浮游植物	大型浮游 动物	大型底栖 生物
甲	乙	1	丙	2	3	4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资料来源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水水质情况

表 号：海经年综 24 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全海域			
			渤海	黄海	东海	南海
甲	乙	丙	1	2	3	4
海水水质监测站个数	01	个				
第一类水质海域面积	02	万平方千米				
第二类水质海域面积	03	万平方千米				
第三类水质海域面积	04	万平方千米				
第四类水质海域面积	05	万平方千米				
劣于第四类水质海域面积	06	万平方千米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附记指标：主要超标污染物_____。

填表说明：1. 资料来源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沿海地区废水产生、处置及污染治理项目情况

表号：海经年综 25 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工业废水处理量	01	万吨	
工业废水排放量	02	万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3	万吨	
氨氮排放量	04	万吨	
当年工业废水治理施工项目	05	个	
当年工业废水治理竣工项目	06	个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资料来源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 审核关系：02 ≥ 03+04。

3.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区（项目）科技创新情况

地区名称：

表号：海经定综2表

园区（项目）名称：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企业情况	—	—	—
企业数量	01	个	
其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02	个	
省部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03	个	
涉海上市企业数量	04	个	
二、工程中心及实验室情况	—	—	—
国家级授牌工程中心及实验室数量	05	个	
省部级授牌工程中心及实验室数量	06	个	
高校、科研院所工程中心及实验室数量	07	个	
企业工程中心及实验室数量	08	个	
三、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及经费情况	—	—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量	09	人	
其中：硕士学历及以上人员数量	10	人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合计	11	千元	
四、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产出情况	—	—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产品（服务）产值	12	千元	
获得专利授权数	13	个	
产品认证书	14	个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市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填报，资料来源于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等。

2. 产品认证书是指企业生产的产品达到认证机构要求，取得的可在市场上销售的认证标识。

3. 审核关系：01≥02+03+04、09≥10。

4.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废弃物海洋倾倒及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排海情况

表 号：海经定综3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2号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类别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废弃物	—	—	—
实际倾废量	01	立方米	
其中：疏浚物	02	立方米	
惰性无机地质材料	03	立方米	
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	—	—	—
生产污水排放量	04	万立方米	
生活污水排海量	05	立方米	
泥浆排海量	06	立方米	
钻屑排海量	07	立方米	
机舱污水排海量	08	立方米	
食品废弃物排海量	09	吨	

补充资料（如果无法按照制度填报，请说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资料来源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 审核关系：01≥02+03。

3. 若有补充说明的问题或对填报指标的解释，请在补充资料说明。

四、主要指标解释

涉海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终身不变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位）、机构类别代码（1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6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9位）和校验码（1位）5个部分组成。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填写。

单位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具体村(居)委会的名称和详细的街(路)、门牌号，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联系方式：包括长途区号、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信箱等。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座机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座机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是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调查单位进行分类。填报时应统一按照国家统计局2017年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小类类别和代码填写。一个企业属于哪个工业行业，是按正常生产情况下生产的主要产品的性质（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把整个企业划入某一工业行业小类内。

登记注册类型：指企业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

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称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为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称为私营企业。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

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6)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情况：以企业法人作为分类对象，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五类。

(1) 国有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

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重点涉海企业情况-工业企业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

工业总产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 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部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涉海企业科技情况

科技活动人员：指从业人员中的科技管理人员、课题活动人员和科技服务人员。

科技管理人员：指院、所领导及业务、人事管理人员。包括：从事科技计划管理、课题管理、成果管理、专利管理、科技统计、科技档案管理、科技外事工作、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财务等与科技活动有关的人员。

课题活动人员：指编制在研究室或课题组的人员。

科技服务人员：指直接为科技工作服务的各类人员，如从事图书、信息与文献、测试、试制、咨询、物资器材供应等工作的人员，以及实验室、试验工厂（车间）、试验农场的人员。不包括司机、门卫、食堂人员、医务人员、清洁工、幼儿园和托儿所的工作人员，以及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人

员。

研究与试验发展（R&D）：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统称为科学研究。R&D 活动应当满足五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指报告期 R&D 活动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 R&D 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 R&D 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 R&D 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指报告期企业用于内部开展研发活动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研究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研发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研究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指报告期从各级政府部门获得的计划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的经费，不论是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政府资金

期末研究与试验发展（R&D）机构数：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专利申请数：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专利授权数：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数。

新产品产值：指报告期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研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科技论文：指报告年度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最初的科学研究成果。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首次发表的研究成果；(2)作者的结论和试验被同行重复并验证；(3)发表后科技界能引用。统计范围为在全国性学报或学术刊物上、省部属大专院校对外正式发行的学报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以及向国外发表的论文。只统计第一作者编制在本单位或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本单位的论文。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指报告期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R&D人员核算方法：在从事科技活动人员中先按人数统计R&D全时人员（本年度从事R&D活动的工作量在0.9年以上(含0.9年)的人员数）；R&D非全时人员（本年度从事R&D活动的工作量在0.1~0.9年之间的人员数），工作量不到0.1年不计在内。然后计算全时人员与非全时人员折合全时工作量，得到R&D人员折合全时工作量。如果本单位以R&D活动为主，则可以将非R&D活动人员扣除,余下即为R&D活动人员。如果本单位活动种类多不便核算,则可以采取下列近似方法计算：**R&D人员折合全时工作量=R&D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工作量+管理R&D课题的科技管理人员和为R&D课题提供直接服务的科技服务人员的折合全时工作量。**从课题调查数据得到R&D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工作量，再将科技管理人员和科技服务人员按R&D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工作量占科技活动人员总数的比例分摊，即得到为R&D课题提供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的折合全时工作量。

海洋研究与开发机构科技情况

科技活动人员：指从业人员中的科技管理人员、课题活动人员和科技服务人员。

科技管理人员：指院、所领导及业务、人事管理人员。包括：从事科技计划管理、课题管理、成果管理、专利管理、科技统计、科技档案管理、科技外事工作、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财务等与科技活动有关的人员。

课题活动人员：指编制在研究室或课题组的人员。

科技服务人员：指直接为科技工作服务的各类人员，如从事图书、信息与文献、测试、试制、咨询、物资器材供应等工作的人员，以及实验室、试验工厂（车间）、试验农场的人员。不包括司机、门卫、食堂人员、医务人员、清洁工、幼儿园和托儿所的工作人员，以及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人员。

研究与试验发展（R&D）：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统称为科学研究。R&D活动应当满足五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指报告期 R&D 活动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 R&D 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 R&D 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 R&D 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指报告期企业用于内部开展研发活动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研究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研发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研究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课题数：填写本单位在本年度内为解决与科学技术有关的问题，而开展的有组织的、得到本单位认可的活动。包括课题、专题、项目、任务等。只填写本年度内进行的课题，包括本年度完成课题。

科技论文：指报告年度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最初的科学研究成果。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首次发表的研究成果；(2)作者的结论和试验被同行重复并验证；(3)发表后科技界能引用。统计范围为在全

国性学报或学术刊物上、省部属大专院校对外正式发行的学报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以及向国外发表的论文。只统计第一作者编制在本单位或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本单位的论文。

科技著作：指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出版的科技专著、大专院校教科书、科普著作。只统计本单位科技人员为第一作者的著作。同一书名计为一种著作，与书的发行量无关。

专利申请数：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发明专利申请数：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授权数：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年度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涉海院校科技情况

研究与试验发展（R&D）：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统称为科学研究。R&D 活动应当满足五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指报告期 R&D 活动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 R&D 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 R&D 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 R&D 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R&D 人员折合全时工作量：指报告期 R&D 人员按实际从事 R&D 活动时间计算的工作量，以“人年”为计量单位。是全时人员折合全时工作量与所有非全时人员工作量之和，结果取整数。一个全时人员的折合全时工作量计为 1，非全时人员按实际投入工作量进行累加。例如：有两个全时人员(他们的工作量分别为 0.9 年和 1.0 年)和三个非全时人员(他们的工作量分别为 0.2 年、0.3 年和 0.7 年)，则折合为：折合全时工作量 = 1+1+0.2+0.3+0.7=3(人年)（四舍五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指报告期企业用于内部开展研发活动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研究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研发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研究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课题数：填报本年度列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非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年度计划，以及虽未列入计划但通过签订协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经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确认并在当年开展活动的各类研究课题。

科技论文：指报告年度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最初的科学研究成果。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首次发表的研究成果；(2)作者的结论和试验被同行重复并验证；(3)发表后科技界能引用。统计范围为在全国性学报或学术刊物上、省部属大专院校对外正式发行的学报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以及向国外发表的论文。只统计第一作者编制在本单位或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本单位的论文。

科技著作：指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出版的科技专著、大专院校教科书、科普著作。只统计本单位科技人员为第一作者的著作。同一书名计为一种著作，与书的发行量无关。

专利申请数：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发明专利申请数：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授权数：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年度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指报告期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海洋渔业生产情况

海洋渔业：包括海水养殖、海洋捕捞、海洋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近海捕捞产量：是指国内海域捕捞产量，不包括远洋渔业产量。

海水养殖产量：是指从人工投放苗种或天然纳苗并进行人工饲养管理的海水养殖水域中捕捞的水产品产量。

海水养殖面积：是指利用天然海域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海上养殖、滩涂养殖、其他养殖。工厂化、深水网箱养殖不计入养殖面积。在报告期内无论是否收获其产品，均应统计在海水养殖面积中。但有些滩涂、水面不投放苗种或投放少量苗种，只进行一般管理的不统计为养殖面积。

海洋渔业人口：是指直接从事海洋渔业生产活动的劳动者及其赡（抚）养的人口。具体包括：

（1）直接从事海洋渔业的捕捞、养殖、后勤生产的在业人口；（2）兼营海洋渔业和其他非海洋渔业劳动者中，凡从事渔业生产活动时间全年累计达到或超过 3 个月者，或者虽全年累计不足 3 个月，但渔业纯收入占纯收入总额比重超过 50%者；（3）渔业户中被赡（抚）养的人口；（4）在既有渔业劳动者又有非渔业劳动者的家庭中，根据渔业与非渔业纯收入比例分摊的被渔业劳动者赡（抚）养的人口。

海洋渔业从业人员：全社会中 16 岁以上，有劳动能力，从事一定渔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

海洋渔业专业从业人员：全年从事渔业活动 6 个月以上或 50% 以上的生活来源依赖渔业活动的渔业从业人员。

海洋渔业兼业从业人员：全年从事渔业活动 3-6 个月或 20%-50% 的生活来源依赖渔业活动的渔业从业人员。

海洋渔业临时从业人员：全年从事渔业活动 3 个月以下或 20%以下的生活来源依赖渔业活动的渔业从业人员。

海洋水产品加工生产情况

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指以海水经济动植物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食品或其他产品的生产活动。

海水产品加工能力：年加工处理海水产品的总量。

海洋矿业企业生产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8 位，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校验码五个部分组成。

海洋矿业：指采选海洋矿物的活动。包括海岸带矿产资源采选、海底矿产资源采选。不包括海洋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开采活动。

海洋盐业生产情况

海洋盐业：指利用海水（含沿海浅层地下卤水）生产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盐产品的活动。

海盐产量：指报告期内以海水（含沿海浅层地下卤水）为原料经晒制而成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产品，并经验收后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产量。

盐田总面积：指盐田占有的全部面积，包括储卤、蒸发、保卤、结晶面积，滩内的沟、壕、池、埝、滩坨等面积及滩外的沟、壕、公路及杂地面积。

盐田生产面积：指直接提供给海盐生产的面积，包括结晶面积、蒸发面积、保卤面积，滩内的沟、壕、池、埝面积及滩坨面积。

期末海盐生产能力：指年末企业生产海盐的全部设备的综合平衡能力。海盐生产露天作业，受天气影响，因而计算生产能力时，成熟滩田按十年实际平均单位生产面积产量乘以本年成熟滩田生产面积而得，新滩田按设计能力及滩田成熟程度可能达到的产量计算。

海洋船舶工业生产情况

海洋船舶工业：包括海洋船舶制造、海洋船舶改装拆除与修理、海洋船舶配套设备制造、海洋航标器材制造等活动。不包括海洋工程类船舶、海洋科考船、海洋调查船制造和修理活动，将其列入 08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相应分类。

新产品产值：指报告期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研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载重吨（DWT）：货船可用于装载货物的最大营运吨位。一般指货船在结构吃水或满载吃水时装

载的货物、淡水、燃料润滑油、炉水、备品、供应品及人员、行李等吨位之和（空载排水量+载重吨=满载排水量吨）。

新承接订单：是指报告期内正式生效的合同订单（不含选择权和未正式生效的合同订单）。

完工船舶：是指报告期内交付船东的船舶。

手持船舶订单：是指报告期末尚未交付船东的全部有效合同订单。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生产情况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指人类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活动中使用的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的制造活动，包括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装备、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装备、海洋风能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装备、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装备、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海洋信息装备、海洋工程通用装备等海洋工程装备的制造及修理活动。

海洋工程装备：包括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装备、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及开发装备、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装备、海水利用装备、海洋工程通用装备、其他海洋工程装备等。

新产品产值：指报告期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研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海洋工程装备完工合同金额：报告期内交付船东的海洋工程装备的合同金额。

海洋工程装备新承接合同金额：报告期内正式生效的海洋工程装备合同金额（不含选择权和未正式生效的合同金额）。

海洋工程装备手持合同金额：报告期末尚未交付船东的全部有效的海洋工程装备合同金额。

海洋工程装备完工量：报告期内交付船东的海洋工程装备数量。

海洋工程装备新承接订单量：报告期内正式生效的海洋工程装备合同订单（不含选择权和未正式生效的合同订单）数量。

海洋工程装备手持订单量：报告期末尚未交付船东的全部有效的海洋工程装备合同订单数量。

出口的海工装备：是指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的海工装备之和。直接出口是指直接销售给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单位法人或境外自然人的海工装备；间接出口的海工装备是指通过代理商销售给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单位法人或境外自然人的海工装备。出口的海工装备包括船东国籍为国外（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地区）或船东国籍为中国，但船籍为国外的海工装备。

海洋化工企业生产情况

海洋化工业：指利用海盐、海洋石油、海藻等海洋原材料生产化工产品的活动。

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企业生产情况

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指以海洋生物（包括其代谢产物）和矿物等物质为原料，生产药物、功

能性食品以及生物制品的活动。

产品产量：指工业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海洋工程建筑企业情况

海洋工程建筑业：指用于海洋开发、利用、保护等用途的工程建筑施工及其准备活动。

海洋工程建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主要依据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一般一个批文或文件对应一个项目，不得打捆或拆分；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项目名称应能体现项目内容，不应过于简单。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该代码由各级发改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跟随项目建设全周期使用。

项目状态：项目开工时间在统计调查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且全部投产时间在统计调查年度 1 月 1 日以后的项目状态为在建。项目全部投产时间在统计调查年度 1 月 1 日以前的项目状态为运营。项目开工时间指项目开工建设的年月。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为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需要填海等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为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全部投产时间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施工单位名称：指与项目投资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在海岸线向海一侧建设的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建筑业资质的企业名称。有多个施工单位的，逐一填列。

建设规模：指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逐一填列。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自开始建设至调查年度年底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不按投产后实际达到的产量或效益计算。

占用总面积：指建设项目使用的用地权属面积，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和批准的无居民海岛

使用面积。不包括临时用地和临时用海面积。

占用岸线长度：指项目人工结构和设施实质性占用管理岸线的长度，以修测岸线为准。不包括开放式用海涉及的、跨越或下穿涉及的岸线长度。

产量：指项目投产后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实际达到的产量或效益。产量的计量单位应与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计量单位一致。项目类型为 41、42、43、44、45 的海洋工程，产量为发电量（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产值：指项目投产后在调查年度内实际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务活动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总价值量。

海洋电力企业生产情况

海洋电力业：指利用海洋风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进行的电力生产活动。

现有装机容量：指实际拥有的发电机组额定功率之和。

报告期发电量：统计范围内各海上风电场（海上风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之和，即全部风电机组实际输出有功功率（千瓦）与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包括上网电量、场损电量和线损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指海上风电发电量/统计范围内全部海上风电机组额定容量之和。（其中，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上网电量：是指该电厂在报告期内生产和购入的电能产品中用于输送（销售）给电网的电量。即厂、网协议确定的电厂并网点各计量关口表计抄见电量之和。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生产情况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包括海水淡化、海水直接利用和海水化学资源利用等活动。

海水淡化工艺：是指海水淡化企业制备淡化水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如：多效闪蒸、低温多效、反渗透、电渗析等。

海水淡化产量：海水淡化企业项目运行中的报告期实际产水量。

海水淡化产水成本：海水淡化项目每吨产水的平均成本，包括投资成本、能源成本、维修成本、药剂成本、膜更换成本、管理成本、人力成本等。

海水淡化水销售单价：海水淡化企业对外销售每吨淡化水的价格。

海水淡化水销售金额：海水淡化企业对外销售淡化水的销售收入。

海水直流冷却海水利用量：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利用海水进行直流冷却所利用的海水量。

海水循环冷却海水利用量：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利用海水进行循环冷却所利用的海水量。

财政补贴金额：是指报告期内海水利用企业年度实际收到的补贴金额。

沿江沿海货物运输量和周转量

海洋交通运输业：指以船舶为主要工具从事海洋运输以及为海洋运输提供服务的活动。

客运量：指经船舶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按到达量统计。

旅客周转量：指港口船舶实际运送的每位旅客与该旅客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货运量：指港口船舶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按到达量统计。

货物周转量：指港口船舶实际运送的每批货物重量与其运送距离乘积之和。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量：指港口船舶实际运送的集装箱数量。计量单位：万 TEU，“TEU”是“折合 20 英尺标准箱”的英文缩写语，下同。既包含货重，也包含箱重。箱重系指承租租用的空箱重量凡有运费收入的空箱，其重量应统计为运量，按空箱 1 吨为货运量 1 吨计算；若无收入，所承运的空箱一律不作运量统计。

沿江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

旅客吞吐量：经由水路乘船进、出沿海港区范围的旅客数量，包括购买半票的旅客人数和乘旅游船进、出沿海港区的旅客人数，不包括免票儿童、船舶船员人数、轮渡和港区内短途客运的旅客人数。

货物吞吐量：经由水路进、出沿海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重量。包括邮件、办理托运手续的行李、包裹以及补给运输船舶的燃料、物料和淡水。

国际标准集装箱吞吐量：经由水路进、出沿海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集装箱数量。计量单位：万 TEU、万吨。

海洋旅游景区接待情况

接待总人数：只统计购买门票人数，免票人数不纳入统计范畴。

门票收入：不包括非景区统一管理的园中园门票。

沿海城市接待入境和国内游客情况

海洋旅游业：指依托海洋旅游资源，开展的观光游览、休闲娱乐、度假住宿和体育运动等活动。

接待人数：指报告期内我国接待游客人数。游客按出游地分为国际游客（即海外游客）和国内游客，按出游时间分为旅游者（过夜游客）和一日游游客（不过夜游客）。

接待人天数：指过夜旅游者的停留天数。

外国人：指属外国国籍的人，加入外国国籍的中国血统华人也计入外国人。

港澳台同胞：指居住在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中国同胞。

国内游客：指报告期内在国内观光旅游、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本国居民，其出游的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统计时，国内游客按每出游一次统计 1 人次。国内游客包括国内（过夜）旅游者和国内一日游游客。

海洋教育情况

海洋教育：指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开办海洋专业教育机构或海洋职业培训机构的活动中。

教职工数：指在学校（机构）工作并由学校（机构）支付工资的教职工人数，包括校本部教职工、科研机构人员、校办企业职工、其他附设机构人员。

专任教师数：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数量。

在校生人数：指本学年初具有学籍的注册学生数。

海洋油气勘探情况

海洋油气业：指在海洋中勘探、开采、输送、加工原油和天然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预探井：是指在地震详查和地质综合研究所确定的有效圈闭上，以发现未知的新油（气）藏为目的所钻的井。

评价井：指在已经发现油（气）的地质圈闭上，为评价油（气）层，以探明含油（气）边界和储量，了解油（气）层变化、结构和产能，以及有无商业开采价值为目的所钻的井。

海洋原油、天然气生产情况

原油产量：是按净原油量来计算的，能直接用于销售和自用的原油量。目前海洋石油系统原油产量计算方法采用“倒算法。原油产量=销售量+期末库存量-期初库存量+海上平台及陆地终端处理厂自用量。

天然气产量：指进入集输管网的销售量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天然气产量=外输（销）量+企业自用量

原油出口量：指销往国外的产品数量。

原油出口额：指产品销往境外的归中方所有的全部收入。以万美元表示。

海洋油田生产井概况

采油井数：是指到报表日期止累计采油井总数。

采气井数：是指到报表日期止累计采气井总数。

注水井数：是指到报表日期止累计注水井总数。

其他井数：是指到报表日期止累计的除采油井、采气井和注水井以外的井数。

沿江沿海主要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码头长度：是指港口用于靠泊船舶，进行货物装卸和上下旅客地段的长度。包括固定和浮动的各种型式码头的长度。但不包括各种护岸和自然岸坡的长度。

泊位数：设有系靠泊装置，可供靠泊船舶的数量。供停泊一艘船舶所备的位置，称为一个泊位。

分码头泊位和浮筒泊位。计算单位为“个”。

万吨级泊位数：包括万吨级泊位及万吨级以上的泊位数量。

沿海地区旅游接待能力

客房数：指饭店实际厅用于接待旅游者的房间数。

床位数：指饭店实际可用于接待旅游者的床位数。

客房出租率：指报告期内客房实际出租间天数除以报告期内客房可出租间天数的百分数。其计算公式为： $\text{客房出租率}(\%) = \frac{\sum \text{客房实际出租间天数}(\text{间天})}{\sum \text{客房核定出租间天数}(\text{间天})} \times 100\%$ 。

旅行社总数：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数量。

主要海上活动船舶

海洋机动渔船（生产渔船）：是指配置机器作为动力的从事海洋捕捞、海水养殖渔业生产的船舶。

远洋渔船：按我国远洋渔业项目管理办法在非我国管辖海域（外国专属经济区水域或公海）进行常年或季节性生产的渔船。

总吨位：是国际通行的船舶计量单位之一，是登记吨位的一种，主要用来衡量民用船舶的大小（容积）。总吨是指各航海国家按照《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制定的丈量规范丈量的船舶围蔽处所的容积吨。船舶总吨位在船舶设计时应由设计部门负责计算，并在有关设计文件中予以列示。它以船舶容积每 2.83 米³（或 100 英尺³）为 1 吨。

净载重量：指进行运输活动船舶的总载重量减去燃（物）料、淡水、粮食及供应品、人员及其行李等重量及船舶常数后，能够装载货物的实际重量。 $\text{净载重量} = \text{总载重量} - \text{燃（物）料重量} - \text{淡水等给养} - \text{船舶常数}$ 。**船舶常数：**是指船舶经过一段时间营运后的空船重量与船舶建造出厂时空船质量的差值。

载客量：进行运输活动的船舶可用于载运旅客的额定数量。载客量包括船员临时占用的旅客铺位，但不包括船员自用铺位。客货船临时将货舱改作载客用途，该船的客位数不作变更。

总功率：指机动船舶主机的总功率，以千瓦表示。1 千瓦=1.3596 马力。

沿海地区废水产生、处置及污染治理项目情况

竣工项目：指报告期内竣工投入运行的治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其他污染的环境工程项目。

五、附 录

(一) 载重吨、总吨、修正总吨计算方法及转换系数

1. 载重吨与总吨计算方法和转换系数表

1. 计算公式：总吨=载重吨（满载排水量吨）×转换系数

2. 载重吨与总吨转换系数表

船舶吨位 (载重吨)	船舶类型 原油船、 成品油船、 化学品船	液化气船 (LPG、LNG 船)	散货船	集装箱船、滚 装船、小汽车 运输船	杂 货 船、冷 藏船	驳船
5,000 以下	0.64	0.80	0.76	0.66	0.65	0.51
5,000-10,000	0.63	0.80	0.68	0.76	0.68	0.62
10,000-30,000	0.63	0.85	0.65	0.87	0.83	—
30,000-50,000	0.63	0.90	0.61	1.00	1.00	—
50,000-80,000	0.59	1.50	0.55	1.10	—	—
80,000-150,000	0.53	—	0.55	—	—	—
150,000-250,000	0.50	—	0.51	—	—	—
250,000 以上	0.50	—	—	—	—	—

注：其他货船、客船、海峡渡船、渔船和其他非货运船的转换系数定为 1，即可用满载排水量吨数作为总吨数。

3. 计算示例

计算 46000 载重吨成品油船的总吨，先根据载重吨位划分船舶吨位级别，再根据船型确定转换系数，最后根据公式计算总吨。根据载重吨 46000 和船型成品油船，确定转换系数为 0.63，根据公式则该船总吨=46000×0.63=28980，即 46000 载重吨成品油船的总吨是 28980 总吨。

2. 总吨与修正总吨计算方法和转换系数表

1. 计算公式：修正总吨=系数(A)×总吨^{系数(B)}

其中，系数 A 主要考虑船舶种类的影响，系数 B 主要考虑船舶吨位大小的影响。

2. 总吨与修正总吨转换系数表

船舶种类	A	B
油船（双壳）	48	0.57
化学品船	84	0.55
散货船	29	0.61
兼用船	33	0.62
杂货船	27	0.64
冷藏船	27	0.68
全集装箱船	19	0.68
滚装船	32	0.63
小汽车运输船	15	0.70
LPG 船	62	0.57
LNG 船	32	0.68
海峡渡船	20	0.71
大型豪华旅游船	49	0.67
渔船	24	0.71
其他非货运船	46	0.62

3. 计算示例

计算 3950 总吨客船的修正总吨，首先根据转换系数表确定大型豪华旅游船的系数为：A=49，B=0.67，然后根据计算公式该船修正总吨=49×3950^{0.67}=12587。

(二) 海洋专业目录

(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统计用)》《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统计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统计用)》筛选整理)

1. 硕士和博士海洋专业目录

专业名称	备注
物理海洋学	海洋
海洋化学	海洋
海洋生物学	海洋
海洋地质	海洋
海洋科学学科	海洋
水生生物学	海洋
水文学及水资源	海洋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海洋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海洋
轮机工程	海洋
水声工程	海洋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	海洋
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海洋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海洋
水产养殖	海洋
捕捞学	海洋
渔业资源	海洋
水产学科	海洋
航空、航天与航海医学	海洋
船舶工程	海洋
海洋工程	海洋
水路交通运输	海洋
渔业发展	海洋

2. 本科海洋专业目录

专业名称	备注
海洋科学	海洋
海洋技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海洋
海洋资源与环境	海洋
军事海洋学	海洋
海洋科学类专业	海洋
水声工程	海洋
海洋信息工程	海洋
土木、水利与海洋工程	海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海洋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海洋
海洋油气工程	海洋
航海技术	海洋
轮机工程	海洋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海洋
邮轮工程与管理	海洋
船舶与海洋工程	海洋
海洋工程与技术	海洋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海洋
海洋机器人	海洋
智慧海洋技术	海洋
海洋工程类专业	海洋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海洋
水产养殖学	海洋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海洋
水族科学与技术	海洋
水生动物医学	海洋
水产类专业	海洋
海洋药学	海洋
海事管理	海洋

3. 高职高专教育海洋专业目录

专业名称	备注
现代水产养殖技术	海洋
渔业类	海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技术	海洋
水文水资源类	海洋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海洋
船舶智能制造技术	海洋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海洋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海洋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海洋
航海技术	海洋
港口智能工程技术	海洋
轮机工程技术	海洋
国际邮轮运营管理	海洋
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	海洋
水上运输类	海洋
水产养殖技术	海洋
海洋渔业技术	海洋
水族科学与技术	海洋
水生动物医学	海洋
渔业类	海洋
水文与工程地质	海洋
水文与水资源技术	海洋
水文水资源类	海洋
水土保持技术	海洋
水环境智能监测与治理	海洋
水生态修复技术	海洋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海洋
船舶工程技术	海洋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海洋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海洋
船舶智能焊接技术	海洋

船舶舾装工程技术	海洋
船舶涂装工程技术	海洋
船舶通信装备技术	海洋
游艇设计与制造	海洋
邮轮内装技术	海洋
海洋工程装备技术	海洋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海洋
海洋化工技术	海洋
航海技术	海洋
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	海洋
轮机工程技术	海洋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海洋
水路运输安全管理	海洋
港口机械与智能控制	海洋
港口与航运管理	海洋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海洋
船舶检验	海洋
集装箱运输管理	海洋
水上运输类	海洋
港口物流管理	海洋

4. 中等职业教育海洋专业目录

专业名称	备注
海水养殖	海洋
航海捕捞	海洋
渔业类	海洋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查	海洋
水文与水资源勘测	海洋
水文水资源类	海洋
水土保持技术	海洋
水环境智能监测与保护	海洋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海洋
船体修造技术	海洋
船舶机械装置安装与维修	海洋
船舶电气装置安装与调试	海洋
船舶内装	海洋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海洋
船舶驾驶	海洋
船舶机工与水手	海洋
轮机维护与管理	海洋
邮轮乘务	海洋
水路运输服务	海洋
港口机械运用与维修	海洋
外轮理货	海洋
工程潜水	海洋
水上运输类	海洋

(三) 主要海洋产品分类目录（2022）

【根据国家标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与《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筛选整理】

海洋产品名称	说明
海洋渔业产品	
海水养殖产品	
海水养殖鱼	
海水养殖观赏鱼	计量单位：万尾
海水养殖鲈鱼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石斑鱼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美国红鱼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鲚鱼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大黄鱼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军曹鱼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鲷鱼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鲷鱼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河鲀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鲟鱼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金鲟鱼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水养殖活鱼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虾	
海水养殖中国对虾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南美白对虾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斑节对虾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日本对虾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水养殖海虾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蟹	
海水养殖梭子蟹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青蟹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水养殖蟹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贝类	
海水养殖牡蛎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扇贝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贻贝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江珧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鲍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螺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蚶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蛤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蛏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水养殖贝类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植物	
海水养殖海带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紫菜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裙带菜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江蓠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麒麟菜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石花菜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羊栖菜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苔菜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龙须类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水养殖藻类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水养殖产品	
海水养殖海参	计量单位：吨
海参养殖海胆	计量单位：吨
海参养殖珍珠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海蜇	计量单位：吨
其他未列明海水养殖产品	计量单位：吨
海水养殖产品种苗	
海水养殖鱼苗	
海水养殖军曹鱼苗	计量单位：亿尾
海水养殖鲷鱼苗	计量单位：亿尾
海水养殖鲷鱼苗	计量单位：亿尾
海水养殖大黄鱼苗	计量单位：亿尾
海水养殖鲆鱼苗	计量单位：亿尾
海水养殖鲽鱼苗	计量单位：亿尾
海水养殖鳎鱼苗	计量单位：亿尾
海水养殖鲑鱼苗	计量单位：亿尾
其他海水养殖鱼苗	计量单位：亿尾
海水养殖虾种苗	
海水养殖对虾种苗	计量单位：亿尾
海水养殖中国对虾种苗	计量单位：亿尾
海水养殖南美白对虾种苗	计量单位：亿尾
海水养殖斑节对虾种苗	计量单位：亿尾
海水养殖日本对虾种苗	计量单位：亿尾

其他海水养殖海虾种苗	计量单位：亿尾
海水养殖蟹苗	
海水养殖梭子蟹苗	计量单位：千克
海水养殖青蟹苗	计量单位：千克
其他海水养殖蟹苗	计量单位：千克
海水养殖贝类种苗	
海水养殖牡蛎种苗	计量单位：万粒
海水养殖扇贝种苗	计量单位：万粒
海水养殖贻贝种苗	计量单位：万粒
海水养殖江珧种苗	计量单位：万粒
海水养殖鲍种苗	计量单位：万粒
海水养殖螺种苗	计量单位：万粒
海水养殖蚶种苗	计量单位：万粒
海水养殖蛤种苗	计量单位：万粒
海水养殖蛭种苗	计量单位：万粒
其他海水养殖贝类种苗	计量单位：万粒
海水养殖植物育苗	
海水养殖海带苗	计量单位：亿株
海水养殖紫菜苗	计量单位：亿株
海水养殖裙带菜苗	计量单位：亿株
海水养殖江蓠苗	计量单位：亿株
海水养殖麒麟菜苗	计量单位：亿株
海水养殖石花菜苗	计量单位：亿株
海水养殖羊栖菜苗	计量单位：亿株
海水养殖苔菜苗	计量单位：亿株
其他海水养殖藻类育苗	计量单位：亿株
其他海水养殖产品种苗	
海水养殖海参苗	计量单位：亿头
海水养殖海胆苗	计量单位：万粒
海水养殖珍珠蚌	计量单位：万粒
海水养殖海蜇苗	计量单位：亿头
其他未列明海水养殖产品种苗	计量单位：吨
海水捕捞产品	
海水捕捞鲜鱼	
大黄鱼	计量单位：吨
小黄鱼	计量单位：吨
带鱼	计量单位：吨
鳓鱼	计量单位：吨
比目鱼	

鲈鱼	计量单位：吨
鳎鱼	计量单位：吨
鲚鱼	计量单位：吨
金枪鱼	
长鳍金枪鱼	计量单位：吨
黄鳍金枪鱼	计量单位：吨
鲣鱼	计量单位：吨
大眼金枪鱼	计量单位：吨
蓝鳍金枪鱼	计量单位：吨
其他金枪鱼	计量单位：吨
鳕鱼	
黑线鳕鱼	计量单位：吨
其他鳕鱼	计量单位：吨
沙丁鱼	计量单位：吨
鲑鱼（海水）	计量单位：吨
大马哈鱼	计量单位：吨
角鲨，相关鲨鱼	计量单位：吨
海鳗	计量单位：吨
鳀鱼	计量单位：吨
鲱鱼	
绿青鲱鱼	计量单位：吨
其他鲱鱼	计量单位：吨
鲱鱼	计量单位：吨
石斑鱼	计量单位：吨
蓝园鲈	计量单位：吨
白姑鱼	计量单位：吨
黄姑鱼	计量单位：吨
梅童鱼	计量单位：吨
方头鱼	计量单位：吨
玉筋鱼	计量单位：吨
梭鱼	计量单位：吨
鲻鱼	计量单位：吨
鲈鱼	计量单位：吨
鲉鱼	计量单位：吨
马面鲀	计量单位：吨
竹荚鱼	计量单位：吨
马鲛鱼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水捕捞鲜鱼	计量单位：吨

海水捕捞虾	
龙虾	计量单位：吨
斑节对虾	计量单位：吨
中国对虾	计量单位：吨
日本对虾	计量单位：吨
毛虾	计量单位：吨
虾蛄	计量单位：吨
鹰爪虾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水捕捞虾	计量单位：吨
海水捕捞蟹	
梭子蟹	计量单位：吨
青蟹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水捕捞蟹	计量单位：吨
海水捕捞贝类	
贻贝	计量单位：吨
蛤	计量单位：吨
蚶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水捕捞贝类	计量单位：吨
海水捕捞软体水生动物	
墨鱼	计量单位：吨
鱿鱼	计量单位：吨
沙蚕	计量单位：吨
章鱼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水捕捞软体水生动物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水捕捞产品	计量单位：吨
海洋渔业服务	
海洋鱼苗、鱼种培育、养殖服务	
鱼病用药及鱼病防治服务	
其他海洋鱼苗、鱼种培育、养殖服务	
海洋渔业机械服务	
其他海洋渔业服务	
沿海滩涂种植产品	
沿海滩涂种植的农作物	
沿海滩涂种植的谷物	
沿海滩涂种植的稻谷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小麦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玉米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谷子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高粱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大麦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燕麦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黑麦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荞麦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其它谷物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薯类	
沿海滩涂种植的马铃薯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木薯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甘薯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其他薯类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油料	
沿海滩涂种植的花生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油菜籽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葵花籽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芝麻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胡麻籽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棉籽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蓖麻籽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芥子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红花籽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油棕果及油棕仁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罌粟子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油橄榄果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油菜籽(油料)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其他油料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豆类	
沿海滩涂种植的大豆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绿豆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小豆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干豌豆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小扁豆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干蚕豆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芸豆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饭豆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干豇豆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鹰嘴豆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其他杂豆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棉花	

沿海滩涂种植的籽棉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皮棉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其他棉花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生麻	
沿海滩涂种植的生亚麻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生苧麻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生黄红麻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生线麻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生苘麻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生大麻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生剑麻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其他生麻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糖料	
沿海滩涂种植的甘蔗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甜菜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其他糖料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水生植物	
沿海滩涂种植的芦苇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席草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苇子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莲子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蒲草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慈姑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其他水生植物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蔬菜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花卉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水果	计量单位：吨。
沿海滩涂种植的林木	
沿海滩涂种植的桤柳	
沿海滩涂种植的木麻黄	
沿海滩涂种植的其他林木	
海洋水产品加工制品	
冷冻及冰鲜海洋水产品	指为了保鲜，将海水养殖或海洋捕捞的鱼类、虾类、甲壳类、贝类、藻类等水生动物进行冷冻加工后的产品。
冷冻鱼	
冷冻大马哈鱼	计量单位：吨
冷冻鲑鱼	计量单位：吨
冷冻鲈鱼	计量单位：吨
冷冻鳓鱼	计量单位：吨
冷冻金枪鱼	计量单位：吨

冷冻鲱鱼	计量单位：吨
冷冻鳕鱼	计量单位：吨
冷冻带鱼	计量单位：吨
冷冻黄鱼	计量单位：吨
冷冻鲭鱼	计量单位：吨
冷冻鲛鱼	计量单位：吨
冷冻牙鲆	计量单位：吨
其他冷冻鱼	计量单位：吨
冻鱼片	
冻鳕鱼片	计量单位：吨
冻马面鲷片	计量单位：吨
其他加工冻鱼片	计量单位：吨
冻鱼肉	计量单位：吨
冷冻虾	
冷冻龙虾	计量单位：吨
冷冻海捕对虾	计量单位：吨
冷冻养殖对虾	计量单位：吨
冷冻虾仁	计量单位：吨
冷冻蟹	
冷冻梭子蟹	计量单位：吨
其他冷冻蟹	计量单位：吨
冷冻软体动物	
冻扇贝	计量单位：吨
冻贻贝	计量单位：吨
冻墨鱼及鱿鱼	计量单位：吨
冻章鱼	计量单位：吨
冻鲍鱼	计量单位：吨
冻海参	计量单位：吨
冻海蜇	计量单位：吨
其他冷冻软体动物	计量单位：吨
其他冷冻及冰鲜海洋水产品	
冻鱼肝及鱼卵	计量单位：吨
其他未列明冷冻及冰鲜水产品	计量单位：吨
干制海洋水产品	指海洋水产品经过干制等加工后的产品。
干制鱼	
干制大马哈鱼	计量单位：吨
干制鲑鱼	计量单位：吨
干制鲱鱼	计量单位：吨
干制鳕鱼	计量单位：吨

干制鳀鱼	计量单位：吨
干制带鱼	计量单位：吨
干制黄鱼	计量单位：吨
干制鲳鱼	计量单位：吨
干制鲛鱼	计量单位：吨
其他干制鱼	计量单位：吨
干制鱼片	
干制马面鲀片	计量单位：吨
干制鳕鱼片	计量单位：吨
其他干制鱼片	计量单位：吨
干制软体动物	
干制扇贝	计量单位：吨
干制贻贝	计量单位：吨
干制墨鱼及鱿鱼	计量单位：吨
干制章鱼	计量单位：吨
干制鲍鱼	计量单位：吨
干制海参	计量单位：吨
其他干制软体动物	计量单位：吨
干制海水生植物	
干海带	计量单位：吨
干海白菜	计量单位：吨
干紫菜	计量单位：吨
干裙带菜	计量单位：吨
干龙须菜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水生植物干制品	计量单位：吨
其他干制海洋水产品	
干制鱼肝及鱼卵	计量单位：吨
其他未列明干制海洋水产品	计量单位：吨
腌渍海洋水产品	指海洋水产品经过腌制等加工后的产品。
腌渍鱼	
腌渍大马哈鱼	计量单位：吨
腌渍鲑鱼	计量单位：吨
腌渍鲱鱼	计量单位：吨
腌渍鳕鱼	计量单位：吨
腌渍鳀鱼	计量单位：吨
腌渍带鱼	计量单位：吨
腌渍黄鱼	计量单位：吨
腌渍鲳鱼	计量单位：吨
腌渍鲛鱼	计量单位：吨

其他腌渍鱼	计量单位：吨
腌渍鱼片	计量单位：吨
腌渍软体动物	
其他腌渍海洋水产品	
盐腌渍扇贝	计量单位：吨
盐腌渍贻贝	计量单位：吨
盐腌渍墨鱼及鱿鱼	计量单位：吨
盐腌或盐渍章鱼	计量单位：吨
盐腌渍鲍鱼	计量单位：吨
盐腌渍海参	计量单位：吨
其他盐腌渍软体动物	计量单位：吨
熏制海洋水产品	指海洋水产品经过熏制等加工后的产品。
熏鱼	
熏制鲟鱼	计量单位：吨
其他熏鱼	计量单位：吨
熏鱼片	计量单位：吨
其他熏制海洋水产品	
熏鱼肝及鱼卵	计量单位：吨
鱼及类似鱼制品	计量单位：吨
其他未列明熏制海洋水产品	计量单位：吨
海洋鱼糜（熟肉）制品	指海洋水产品经过加工后的鱼糜制品。
鱼香肠	计量单位：吨
鱼丸	计量单位：吨
鱼肉酱	计量单位：吨
鱼子酱	计量单位：吨
含鱼配置食品	计量单位：吨
其他鱼糜（熟肉）制品	计量单位：吨
甲壳海洋水产品加工品	
加工蟹	计量单位：吨
深加工海捕虾	计量单位：吨
深加工养殖虾	计量单位：吨
面包虾	计量单位：吨
调味虾	计量单位：吨
虾皮	计量单位：吨
虾酱	计量单位：吨
加工龙虾	计量单位：吨
虾片	计量单位：吨
海蜇头	计量单位：吨

海蜇皮	计量单位：吨
其他甲壳海洋水产品加工品	计量单位：吨
海洋水产品精、汁制品	
鱼精、汁	计量单位：吨
甲壳动物精、汁	计量单位：吨
软体动物精、汁	计量单位：吨
其他水产品动物精、汁	计量单位：吨
海洋水产饲料	
饲料用海洋水产品渣粉	指非食用鱼、甲壳及软体动物等海洋水产品的渣粉及团粒。
饲料用鱼粉	计量单位：吨
饲料用鱼头粉	计量单位：吨
虾头粉饲料	计量单位：吨
贝壳粉饲料	计量单位：吨
其他饲料用海洋水产品渣粉	计量单位：吨
海洋水产品油脂制品	指从海鱼或鱼肝中提取的油脂及其制品。
鱼油、脂	
鱼肝油	计量单位：吨
鱼油制品	计量单位：吨
鱼肝油分离品	计量单位：吨
其他鱼油、脂制品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洋水产品油脂制品	计量单位：吨
海洋水产品罐头	指将海水养殖或海洋捕捞的鱼类、虾类、甲壳类、贝类、藻类等水生动植物进行硬包装和软包装罐头制造后的产品。
鱼类罐头	
鲑鱼类罐头	计量单位：吨、听
沙丁鱼类罐头	计量单位：吨、听
鲭鱼类罐头	计量单位：吨、听
金枪鱼类罐头	计量单位：吨、听
鱼翅罐头	计量单位：吨、听
鱼糜肉罐头	计量单位：吨、听
其他鱼类罐头	计量单位：吨、听
甲壳动物类罐头	
蟹罐头	计量单位：吨、听
虾罐头	计量单位：吨、听
其他甲壳动物类罐头	计量单位：吨、听
海水生无脊椎动物类罐头	
鲜贝罐头	计量单位：吨、听
头足类罐头	计量单位：吨、听
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类罐头	计量单位：吨、听

其他海洋水产品动物类罐头	计量单位：吨、听
其他海洋水产品加工制品	
珍珠粉	计量单位：吨
其他未列明海洋水产品加工制品	计量单位：吨
海洋油气产品	
海洋石油及天然气开采产品	
海洋原油	指在海上和滩海开采的原油。计量单位：吨
海洋天然气	指在海上和滩海开采的天然气。计量单位：万立方米。
液化海洋天然气	
海底天然气水合物	指从海洋深处岩层中提取的固态形式天然气水合物。计量单位：吨。
海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	
海洋石油开采服务	
海洋天然气开采服务	
海上油气生产系统服务	指为海上油气固定式生产系统、浮式生产系统、水下生产系统等提供的服务。
海上油气集输系统服务	
海上油气储油系统服务	
其他海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	
海洋矿产	
海滨砂矿	
海滨黑色金属矿	
铁矿石	计量单位：吨
锰矿	计量单位：吨
铬矿石	计量单位：吨
海滨有色金属矿	
钛矿	计量单位：吨
铜矿	计量单位：吨
铅锌矿	计量单位：吨
锡矿	计量单位：吨
镁矿	计量单位：吨
锆矿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滨有色金属矿	计量单位：吨
海滨贵金属矿	
金矿	计量单位：吨
银矿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滨贵金属矿	计量单位：吨
海滨稀土金属矿	
独居石金属折合量	计量单位：吨
独居石精矿实物量	计量单位：吨
海滨贵重非金属矿	

天然宝石类矿	计量单位：吨
天然玉石类矿	计量单位：吨
彩石类矿	计量单位：吨
海滨土砂石	
海滨砂、砾石	
石灰石	计量单位：吨
建筑用天然石料	计量单位：吨
耐火土石	计量单位：吨
海滨粘土、砂石	
海滨粘土	
高岭土	计量单位：吨
天然砂	
硅砂	计量单位：吨
石英砂	计量单位：吨
其他天然砂	计量单位：吨
石类	计量单位：吨
其他砂石	计量单位：吨
海底地热、煤矿	
海底地热	
海底热泉	计量单位：立方米
其他海底地热	
海底煤矿	
无烟煤	计量单位：吨
长焰煤	计量单位：吨
褐煤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底煤矿	计量单位：吨
深海矿产	
大洋多金属结核	计量单位：吨
大洋富钴结壳	计量单位：吨
海底热液矿	
多金属硫化物	计量单位：吨
多金属软泥	计量单位：吨
深海稀土矿	
海底化学矿	计量单位：吨
硫磺矿	计量单位：吨
重晶石	计量单位：吨
磷钙石	计量单位：吨
其他深海矿	
海洋原盐及海盐加工制品	

海洋原盐	
海盐食用盐	计量单位：吨
海盐非食用盐	计量单位：吨
海盐加工制品	指以海盐为原料，经过化卤、蒸发、洗涤、粉碎、干燥、脱水、筛分等工序，或在其中添加碘酸钾及调味品等加工制成的海盐产品。
食用盐	
加碘盐	计量单位：吨
营养盐	计量单位：吨
调味盐	计量单位：吨
其他食用盐	计量单位：吨
非食用盐	
溶雪盐	计量单位：吨
饲料盐	计量单位：吨
渔用盐	计量单位：吨
其他非食用盐	计量单位：吨
海洋船舶	
海洋金属船舶	
民用钢质海洋船舶	
钢质货运海洋船舶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钢质非货运海洋船舶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钢质机动海洋货船	
原油船	
原油船，载重<1万载重吨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原油船，1-6万载重吨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原油船，6-8万载重吨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原油船，8-12万载重吨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原油船，12-20万载重吨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原油船，载重量>20万载重吨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成品油船、化学品船	
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载重量<1万载重吨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成品油船、化学品船，1-3万载重吨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成品油船、化学品船，3-6万载重吨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成品油船、化学品船，6-8万载重吨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成品油船、化学品船，8-12万载重吨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载重量>12万载重吨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液化石油气（升LPG）船	
液化石油气船，容积≤20000立方米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液化石油气船，容积20000-45000立方米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液化石油气船，容积 45000-65000 立方米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液化石油气船，容积≥65000 立方米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液化天然气（升 LNG）船	
液化天然气船，容积≤20000 立方米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液化天然气船，容积 20000-40000 立方米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液化天然气船，容积 40000-100000 立方米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液化天然气船，容积 100000-150000 立方米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液化天然气船，容积 150000-180000 立方米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液化天然气船，容积 180000-220000 立方米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液化天然气船，容积>220000 立方米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散货船	
散货船，载重量<1 万载重吨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散货船，1-4 万载重吨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散货船，4-6 万载重吨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散货船，6-10 万载重吨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散货船，10-20 万载重吨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散货船，载重量>20 万载重吨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杂货船	
散货船，1-1.5 万载重吨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散货船，>1.5 万载重吨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兼用船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全集装箱船	
全集装箱船，装箱数量<1000 标准箱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全集装箱船，1000-3000 标准箱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全集装箱船，3000-6000 标准箱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全集装箱船，6000-8000 标准箱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全集装箱船，8000-10000 标准箱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全集装箱船，装箱数量>10000 标准箱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冷藏船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滚装船	
滚装船，载重量≤2 万载重吨滚装船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滚装船，载重量>2 万载重吨滚装船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小汽车运输船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其他钢质机动货船	计量单位：艘、载重吨
钢质机动海洋非货船	
海峡渡船	计量单位：艘
客船	计量单位：艘
海洋渔船	
海洋捕捞渔船（渔轮）	计量单位：艘

海洋渔业辅助船	计量单位：艘
海洋工程（工作）船	
巡逻船	计量单位：艘
拖轮	计量单位：艘
顶推船	计量单位：艘
挖泥船	计量单位：艘
起重船	计量单位：艘
航标船（灯船）	计量单位：艘
消防船	计量单位：艘
海底钻探船	计量单位：艘
打捞船	计量单位：艘
潜水船	计量单位：艘
三用船	计量单位：艘
破冰船	计量单位：艘
铺管船	计量单位：艘
引航船	计量单位：艘
交通艇	计量单位：艘
救生艇	计量单位：艘
其他海洋工程（工作）船	计量单位：艘
科考船	
科学考察船	计量单位：艘
科学研究船	计量单位：艘
测量船	计量单位：艘
其他海洋调查船	计量单位：艘
医疗船	
其他钢质机动海洋非货船	计量单位：艘
钢质非机动海洋船舶	
钢质驳船	计量单位：艘
浮船坞	计量单位：艘
铝合金海洋船舶	计量单位：艘
其他金属制海洋船舶	计量单位：艘
海洋非金属船舶	
非金属捕鱼船	
玻璃钢渔船	计量单位：艘
木渔船	计量单位：艘
其他非金属捕鱼船	不包括海上娱乐用船舶。计量单位：艘。
其他非金属船舶	
玻璃钢客货运输船	计量单位：艘。

木船	包括木制渡船。计量单位：艘。
橡皮船	计量单位：艘。
气垫船	计量单位：艘。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船舶	计量单位：艘。
海洋娱乐、游览用船舶	
海洋娱乐用船舶	不包括海上运动用船舶。
海上娱乐用充气快艇	计量单位：艘。
海上娱乐用帆船	计量单位：艘。
汽艇	包括装有舷外发动机的汽艇。计量单位：艘。
游艇	计量单位：艘。
脚踏船	计量单位：艘。
轻舟（娱乐舟）	不包括海上运动用轻舟。计量单位：艘。
皮船	计量单位：艘。
其他娱乐用船舶	计量单位：艘。
非机动海洋游览船	船体类似娱乐船，但专为商业服务或与商业有关服务而装备的海洋船舶。
海上运动用船舶	
海上运动用快艇	计量单位：艘。
海上运动帆船	计量单位：艘。
赛艇	计量单位：艘。
划船	计量单位：艘。
短桨划船	计量单位：艘。
小艇	计量单位：艘。
轻舟	计量单位：艘。
其他海上运动船舶	计量单位：艘。
海洋船舶修理及拆船	
海洋船舶修理	计量单位：艘。
海洋船舶拆船	计量单位：艘。
海洋船舶改装	计量单位：艘。
海洋固定及浮动装置	
海上浮动结构体、浮式装置	
海上浮舟	计量单位：艘。
海上浮吊	计量单位：台。
海上浮柜	包括盛装活甲壳类动物或活鱼用的浮柜，在某些港口内向船舶供应燃油、水等用的浮柜。计量单位：个。
海上潜水箱	一种供建桥等用的浮箱包括配有机械装置的潜水箱。计量单位：个。
海上隔离舱	计量单位：个。
海上泊位平台	计量单位：个。

作坞门用海上浮动结构体	计量单位：个。
其他海上浮动结构体、浮式装置	计量单位：个。
海洋固定及浮动装置修理	
海洋工程装备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装备	
连续链斗采矿系统	
气力提升采矿系统	
水力提升采矿系统	
穿梭潜浮自动采矿车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装备修理	
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装备	
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装备	
海洋油气物探船	
钻井平台	
移动式钻井平台	
自升式钻井平台	计量单位：艘。
半潜式钻井平台	计量单位：艘。
钻井船	计量单位：艘。
其他移动式钻井平台	计量单位：艘。
固定式钻井平台	计量单位：艘。
生产平台	
移动式生产平台	
自升式生产平台	
半潜式生产平台	
张力腿平台	
立柱式平台	
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	
浮式生产储油船	
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装置	
浮式液化天然气存储再气化装置	
其他移动式生产平台	
固定式生产平台	
超大型海上结构物	
水下生产系统	
近海采油系统	
海上采油系统	
海底采油系统	
单井采油系统	
多井采油系统	
浮式采油系统	
立式采油系统	
增采原油起振机	

海底油井堵漏装置	
管道内外喷涂自动控制设备	
海洋修井机	
石油射孔器	
密度自动控制固井双泵橇	
其他水下生产系统	
油气外输系统	
近海装油系统	
油气储运系统	
油气外输系统	
汽油浮力系统	
高效油田注水泵	
高压柱塞泵	
油气分离器	
油水分离系列装置	
油的净化装置	
其他油气外输系统	
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装备修理	
其他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装备	
海洋风能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装备	
海洋风能与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	
海洋潮汐能源原动机	
海洋波浪能源原动机	
海洋潮流能源原动机	
海洋温差能源原动机	
海洋盐差能源原动机	
其他海洋风能与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	
海上风电安装船	
海洋风能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装备修理	
其他海洋风能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装备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装备	
海水淡化装备	
蒸馏法海水淡化装置	
多效蒸馏海水淡化装置	
压汽蒸馏海水淡化装置	
多级闪蒸海水淡化装置	
膜法海水淡化装置	
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	
电渗析海水淡化装置	
联合非常规能源海水淡化装置	
核能海水淡化装置	

风能海水淡化装置	
太阳能海水淡化装置	
其他能源海水淡化装置	
海水直接利用装备	
海水直流冷却设备	
海水泵	
电解制氯装置	
海水循环冷却设备	
海水冷却塔	
海水处理药剂	
海水循环泵	
海水旁滤装置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装备修理	
其他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装备	
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	
海洋牧场装备	
海洋牧场平台	计量单位：艘/座。
深海养殖网箱	计量单位：艘/座。
深海养殖工船	计量单位：艘/座。
其他海洋牧场装备	计量单位：艘/座。
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修理	
其他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	
海洋信息装备	
海洋调查船	
水文测量船	
海洋卫星	
海洋浮标	
海洋潜标	
海洋仪器	
海洋气象、水文仪器	
海洋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	
便携式地质雷达	
被动源阵列电磁仪 (MT)	计量单位：台。
地面伽玛射线全谱仪	计量单位：台。
双道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度计	计量单位：台。
微波等离子炬光谱仪	计量单位：台。
井中声波透视仪	计量单位：台。
井中电磁波透视仪	计量单位：台。
井下瑞雷波探测仪	计量单位：台。
高精度多波束扫描仪	计量单位：台。
便携式 X 荧光光谱分析仪	计量单位：台。
地质勘察及探矿核仪器	计量单位：台。

其他海洋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	计量单位：台。
海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渔业专用仪器	
其他海洋仪器	
海洋信息装备修理	
其他海洋信息装备	
海洋工程通用装备	
海洋工程建筑装备	
海洋工程船	
铺管船	计量单位：艘
布缆船	计量单位：艘
起重船	计量单位：艘
拖船	计量单位：艘
顶推船	计量单位：艘
挖泥船	计量单位：艘
破冰船	计量单位：艘
三用工作船	计量单位：艘
其他海洋工程船	计量单位：艘
浮式栈桥	计量单位：艘
其他海洋工程建筑装备	计量单位：艘
水下作业装备	
深海潜水器	
载人深海潜水器	
有缆无人深海潜水器	
无缆无人深海潜水器	
水下机械手	
其他水下作业装备	
海洋工程建筑装备修理	
其他海洋工程建筑装备	
其他海洋工程装备	
海洋化工产品	
海盐化工产品	
无机酸类	
盐酸（氯化氢，含量 31%）	计量单位：吨。
氯磺酸	计量单位：吨。
氯化酸	计量单位：吨。
溴酸	
无机碱类	
烧碱（折 100%）	
液体烧碱（折 100%）	计量单位：吨。
固体烧碱（固体氢氧化钠）	计量单位：吨。

离子膜法烧碱（折 100%）	计量单位：吨。
纯碱类	
纯碱（碳酸钠）	计量单位：吨。
碳酸氢钠（小苏打）	计量单位：吨。
碳酸钾	计量单位：吨。
碳酸氢钾（重碳酸钾）	计量单位：吨。
无机盐类	
氯化物	计量单位：吨。
氯酸盐	计量单位：吨。
高氯酸盐	计量单位：吨。
亚氯酸盐、次氯酸盐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盐化工产品	
海洋石油化工类产品	指以海洋石油为原料，制造的有机中间体、烃类及卤化衍生物等石油化工产品。
海洋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	
海洋原油加工量	
海洋石油制品	
汽油	
煤油	
柴油	
润滑油	
燃料油	
石脑油	
溶剂油	
润滑脂	
润滑油基础油	
液体石蜡	
石油气，相关烃类气	
矿物蜡及合成法制类似产品	
油类残渣	
其他海洋石油产品	
海洋石油化工产品	
无环烃	
饱和无环烃	计量单位：吨。
不饱和无环烃	计量单位：吨。
环烃	
环烷烃、环烯及环萜烯	计量单位：吨。
芳香烃	计量单位：吨。
无环烃饱和氯化衍生物	计量单位：吨。
无环烃不饱和氯化衍生物	计量单位：吨。

无环烃氟化、溴化或碘化衍生物	计量单位：吨。
含不同卤素无环烃卤化衍生物	含两种不同卤素的无环烃卤化衍生物。计量单位：吨。
芳香烃卤化衍生物	计量单位：吨。
烃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计量单位：吨。
无环醇及其衍生物	包括无环醇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环醇	计量单位：吨。
酚	计量单位：吨。
酚及酚醇衍生物	包括酚及酚醇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羧酸及其衍生物	计量单位：吨。
氨基化合物	计量单位：吨。
含氮基化合物	计量单位：吨。
醚	计量单位：吨。
醚醇	计量单位：吨。
醚酚及醚醇酚	计量单位：吨。
过氧化醇、过氧化醚及过氧化酮	计量单位：吨。
醛	计量单位：吨。
醛醇	计量单位：吨。
醛醚、醛酚及含有其他含氧基醛	计量单位：吨。
环聚醛	计量单位：吨。
多聚甲醛	计量单位：吨。
酮	计量单位：吨。
酮醇、酮醛及酮酚	计量单位：吨。
醌基化合物	计量单位：吨。
无机酸酯及其盐	计量单位：吨。
亚磷酸酯	计量单位：吨。
亚硝酸酯及硝酸酯	计量单位：吨。
碳酸酯、过碳酸酯及其盐	计量单位：吨。
硅酸酯及其盐	计量单位：吨。
初级形态塑料	
合成橡胶	
合成纤维单体	
合成纤维聚合物	
海藻化工产品	
溴化物及其盐	
溴化物及溴氧化物	
溴酸盐及过溴酸盐	
碘化物及其盐	
碘化物	
碘酸盐	

褐藻胶	
卡拉胶	
甘露糖醇	
甲壳素	
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	
海洋生物药品	
维生素类	
维生素 A 类原药	计量单位：吨。
维生素 D 或 DL-泛酸类原药	计量单位：吨。
维生素 E 类原药	计量单位：吨。
调解水、电解质、酸碱平衡药	
葡萄糖类药	计量单位：吨。
海藻糖	计量单位：吨。
电解质平衡调节药	
药用碘化钙	计量单位：吨。
珍珠钙	计量单位：吨。
牡蛎钙	计量单位：吨。
海洋化学药品	
甘露醇输液	按 20%、250 毫升一瓶折算。计量单位：吨。
维生素 AD 胶囊	复方，有一粒算一粒。计量单位：吨。
维生素 E 胶囊	按 100 毫克一粒折算。计量单位：吨。
卵磷脂胶囊	计量单位：吨。
卵磷脂胶丸	包括蛋黄卵磷脂胶丸、卵磷脂维他命 E 片。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洋化学药品	计量单位：吨。
海洋中药饮片	
海水生植物类饮片	
藻、菌、地衣类饮片	
海金沙饮片	包括净海金沙、煨金沙等。计量单位：吨。
其他藻类饮片	计量单位：吨。
海水生动物类饮片	
蛤蚧类饮片	包括净蛤蚧、烫蛤蚧、酒蛤蚧、油蛤蚧。
海水生动物鳞片、贝壳类饮片	计量单位：吨。
鳖甲类饮片	包括净鳖甲、醋鳖甲。计量单位：吨。
生蛤类饮片	包括碎生蛤壳、生蛤壳粉、煨生蛤壳。计量单位：吨。
龟甲类饮片	包括净龟甲、醋龟甲。计量单位：吨。
牡蛎类饮片	包括碎牡蛎、煨牡蛎、醋牡蛎。计量单位：吨。
鲍鱼类饮片	
其他海水生动物鳞片、贝壳类饮片	包括象皮、山甲片、生蛤壳、龟板、原皮蛸。计量单位：吨。
海洋生物骨骼、脏器类饮片	
海螵蛸类饮片	包括海螵蛸块、炒海螵蛸、麸海螵蛸。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洋生物骨骼、脏器类饮片	包括大紫贝齿等。计量单位：吨。
珍珠类饮片	包括净珍珠、煅珍珠、制珍珠、珍珠粉。计量单位：吨。
海洋矿物类药片	
海浮石类药片	包括碎海浮石、煅海浮石。计量单位：吨。
海洋中成药	
海洋中成药丸剂	包括蜜丸、水丸。计量单位：吨。
海洋中成药冲剂	计量单位：吨。
海洋中成药糖浆	计量单位：吨。
海洋中成药片剂	计量单位：吨。
海洋中成药针剂	计量单位：吨。
海洋中成药注射剂	计量单位：吨。
海洋膏药	包括蜜膏。计量单位：贴。
海洋中成药口服液	计量单位：升。
海洋中成药胶囊	计量单位：吨。
海洋中成药散剂	计量单位：吨。
海洋中成药栓剂	计量单位：吨。
海洋生物药酒	计量单位：升。
其他海洋中成药	计量单位：吨。
海洋营养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海洋食品	计量单位：吨。
海洋食品添加剂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洋营养食品	计量单位：吨。
海洋保健品	
鱼胶	计量单位：吨。
螺旋藻	计量单位：吨。
深海鱼油	计量单位：吨。
角鲨烯	计量单位：吨。
海洋蛋白肽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洋保健品	计量单位：吨。
海洋生物制品	
海洋生物酶制剂	计量单位：吨。
海洋农用生物制品	计量单位：吨。
海洋生物医用功能材料	计量单位：吨。
海洋生物基材料	计量单位：吨。
海洋化妆品	计量单位：吨。
其他海洋生物制品	计量单位：吨。
海洋工程建筑设施	
海上工程建筑设施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设施	

海底煤炭开采建筑设施	
海洋石油开采建筑设施	
海洋矿产资源开采建筑设施	
海洋非金属矿开采建筑设施	
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设施	
人工岛屿设施	
跨海大桥	
海洋防护性工程建筑设施	
海堤设施	
防侵蚀工程设施	
护岸护滩设施	
其他海洋防护性工程建筑设施	
海洋渔业设施工程建筑设施	
人工渔礁设施	
海上建筑物拆除	
其他海上工程设施	
海底工程建筑设施	
海底隧道设施	
海底电缆设施	
海底管道运输设施	
原油、成品油输送海底管道设施	
天然气及其他气体输送海底管道设施	
其他海底管道运输设施	
海底场馆设施	
其他海底工程建筑设施	
近岸工程建筑设施	
围填海工程	
围海造地工程设施	
海港工程建筑	
海上航标设施	
航道设施	
港口船舶停泊设施	
港口货物装卸设施	
其他港口与航道设施	
海洋景观工程建筑设施	
滨海污水海洋处置工程设施	
海水利用设施	
海水淡化利用设施	
海水直接利用设施	
海洋能利用设施	
波浪能利用设施	
潮汐能利用设施	

潮流能利用设施	
海底热能利用设施	
海洋船台船坞设施	
海洋船坞设施	
海洋平台设施	
其他近岸工程建筑设施	
海洋电力业	
海洋能发电	
海洋潮汐能发电量	计量单位：千瓦时。
海洋波浪能发电量	计量单位：千瓦时。
海洋潮流能发电量	计量单位：千瓦时。
海洋温差能发电量	计量单位：千瓦时。
海洋盐差能发电量	计量单位：千瓦时。
其他海洋能发电量	计量单位：千瓦时。
海洋风能发电	计量单位：千瓦时。
其他海洋相关能源发电	
海水利用	
淡化海水	
工业用水	计量单位：吨。
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计量单位：吨。
饮用矿物质水	计量单位：吨。
海洋交通运输服务	
海洋旅客运输服务	
远洋旅客运输服务	
沿海旅客运输服务	
沿海定期客轮运输服务	
沿海轮渡旅客运输服务	
沿海游览船客运服务	
沿海滚装客船运输服务	
其他沿海旅客运输服务	
海洋货物运输服务	
远洋货物运输服务	
远洋杂货船运输服务	
远洋散货船运输服务	
远洋冷藏船运输服务	
远洋邮轮运输服务	
远洋集装箱船运输服务	
配备驾驶员国际船舶租赁服务	
其他远洋货物运输服务	
沿海货物运输服务	

沿海杂货船货运服务	
沿海散货船货运服务	
沿海冷藏船货运服务	
沿海集装箱船运输服务	
沿海邮轮运输服务	
沿海化学品船运输服务	
沿海液化气船运输服务	
沿海滚装货船运输服务	
沿海货物轮渡服务	
配备驾驶员沿海船舶租赁服务	
沿海船舶拖推运输服务	
其他沿海货物运输服务	
沿海港口服务	
沿海客运港口服务	
沿海货运港口服务	
沿海港口货物管理服务	
沿海港口船舶停靠服务	
沿海港口货物打包、拆卸服务	
其他沿海货运港口服务	
沿海港口货物装卸服务	
沿海海港仓储服务	
沿海港口物业管理服务	
海底管道运输服务	
原油及成品油海底管道运输服务	
天然气海底管道运输服务	
海底淡水管道运输服务	
其他海底管道运输服务	
海洋运输辅助服务	
港口航道疏浚	
海上救助打捞活动	
船舶人员救助服务	
船舶财产救助服务	
海上救助服务	
沉船沉物打捞服务	
潜水及水下作业	
海上灯塔航标管理	
跨海桥梁管理	
海洋运输代理服务	
多式联运服务	
物流代理服务	
海洋客运票务代理服务	
海洋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船舶代理服务	
货船理货服务	
航运交易中心服务	
其他海洋运输代理服务	
其他海洋运输辅助服务	
海洋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船用集装箱租赁服务	
海洋港口保洁服务	
船舶清洗、消毒服务	
其他未列明的海洋运输辅助服务	
海洋旅游服务	
海洋游览服务	
滨海公园管理	
滨海风景名胜区管理	
海滨浴场服务	
海洋游乐园服务	
海上休闲娱乐健身服务	包括海上休闲垂钓、海上冲浪、滑水，海上游艇、海上帆船等休闲娱乐活动。
海洋动植物观赏服务	
其他海洋游览与娱乐	
滨海旅游住宿服务	
滨海旅游星级饭店住宿服务	
五星级饭店住宿服务	
四星级饭店住宿服务	
三星级饭店住宿服务	
二星级饭店住宿服务	
一星级饭店住宿服务	
滨海旅馆服务	指不具备评定旅游饭店和同等水平饭店的滨海旅馆服务。
会议中心住宿服务	
会所（俱乐部）住宿服务	
公寓饭店住宿服务	
商务饭店住宿服务	
度假村住宿服务	
其他旅游非星级住宿服务	
滨海其他旅游住宿	指为滨海游客提供的住宿服务活动，包括渔村家庭旅馆，滨海露营地、夏令营以及其他临时住宿。
滨海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滨海旅行社服务	
旅行社管理服务	
旅行社代理服务	
其他旅行社服务	

滨海旅游管理服务	
国内旅游经营服务	
入境旅游经营服务	
出境旅游经营服务	
其他旅行社相关服务	
滨海旅游咨询服务	
滨海旅游导游服务	
其他未列明旅行社服务	
海洋旅游文化服务	
海洋文物及文化保护	
滨海博物馆	指沿海区域综合类博物馆、展览馆等服务活动，如海洋科技馆等。
滨海纪念馆	指沿海区域烈士陵园、纪念堂和烈士纪念馆的服务活动。
其他海洋旅游服务	
海洋科学研究服务	
海洋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物理海洋学研究	
海洋气象学研究	
海洋物理学研究	
海洋化学研究	
海洋生物学研究	
海洋地质学研究	
其他海洋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海洋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海洋化学工程技术研究	
海洋生物工程技术研究	
海洋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研究	
海洋能源开发技术研究	
海洋环境工程技术研究	
河口水利工程技术研究	
海洋矿产开发技术研究	
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研究	
其他海洋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海洋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海洋生物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	
海洋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海洋经济学研究	
海洋法学研究	
海洋考古学研究	
其他海洋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海洋教育服务	
海洋中等职业教育	

海洋中等专业教育	
海洋职业中学教育	
海洋技工学校教育	
海洋高等教育	
海洋普通高等教育	
海洋成人高等教育	
海洋职业技能培训	
海洋管理服务	
海洋综合管理服务	
海洋法规与规划管理服务	
海域使用管理服务	
海岛管理服务	
海洋环境保护管理服务	
海洋预报减灾管理服务	
海洋行政执法服务	
海洋经济管理服务	
海洋渔业管理服务	
海洋油气业管理服务	
海洋矿业管理服务	
海洋船舶工业管理服务	
海洋盐业管理服务	
海洋交通运输业管理服务	
海洋旅游业管理服务	
其他海洋产业管理服务	
海洋公共安全管理服务	
海洋社会团体与国际组织服务	
海洋社会团体服务	
海洋专业团体服务	
海洋行业团体服务	包括石油、化工、船舶、渔业、交通、旅游等行业的协调、沟通、促进的社会团体的活动。
海洋国际组织服务	
政府间国际海洋组织服务	如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气象组织、教科文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IMCO）等的服务活动。
民间国际海洋组织服务	如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和海洋可再生能源行动联盟（OREAC）等的服务活动。
海洋技术服务	
海洋专业技术服务	
海洋资源管理服务	
海域使用技术服务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技术服务	
海洋环境评价服务	
海洋检测认证技术服务	

其他海洋专业技术服务	
海洋工程技术服务	
海洋工程管理服务	
海洋工程勘察设计	
海底工程作业服务	
其他海洋工程技术服务	
海洋科技推广与交流服务	
海洋技术推广服务	
海洋科技交流服务	
海洋科普服务	
海洋工程策划阶段项目管理服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海洋工程勘察阶段项目管理服务	
海洋工程设计阶段项目管理服务	
海洋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	
海洋工程竣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	
海洋工程监理服务	
海洋工程项目综合服务	
其他海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海洋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沿岸海洋工程设计服务	
离岸海洋工程设计服务	
海水利用工程设计服务	
海洋能利用工程设计服务	
海底工程作业服务	
海洋科技交流与推广服务	
海洋技术推广服务	
海水养殖技术推广服务	
海洋生物工程技术推广	
其他海洋技术推广服务	
海洋科技交流服务	
海洋科普宣传服务	
海洋科普橱窗展览服务	
其他海洋科技交流服务	
海洋信息服务	
海洋信息采集服务	
海洋环境信息采集服务	
海洋目标信息采集服务	
海洋专题信息采集服务	
海洋信息传输服务	
海洋卫星传输服务	
水下通信与导航服务	

海洋移动通信与组网传输服务	
海洋信息处理与存储服务	
海洋信息处理服务	
海洋数据存储管理服务	
海洋信息系统开发集成服务	
海洋信息技术研发服务	
海洋软件开发服务	
海洋系统集成服务	
海洋信息共享应用服务	
海洋环境信息服务	
海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其他海洋信息共享应用服务	
海洋专题应用信息服务	
海洋信息咨询服	
其他海洋信息共享应用服务	
海洋图书馆与档案馆服务	
海洋图书馆服务	
海洋档案馆服务	
海洋新闻和出版服务	
海洋新闻服务	
海洋图书出版服务	指与海洋有关的图书出版活动。
海洋报纸出版服务	指与海洋有关的报纸出版活动。
海洋期刊出版服务	指与海洋有关的期刊出版活动。
海洋音像制品出版服务	指与海洋有关的音像制品出版活动。
海洋电子出版物出版服务	指与海洋有关的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
其他海洋出版物出版服务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服务	
海洋生态保护服务	
海洋及海岸带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服务	
海洋馆、水族馆管理服务	
海洋自然遗迹和非生物资源保护服务	
海洋野生动物保护服务	
海洋野生植物保护服务	
其他海洋生态保护服务	
海洋环境治理服务	
海洋倾废服务	
海洋工程污染治理服务	
海洋船舶污染治理服务	
其他海洋污染治理服务	
海洋生态修复服务	
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和海岛修复服务	

海洋灾害生态修复服务	指对海洋灾害(如风暴潮、赤潮、海啸等)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修复服务。
其他海洋生态修复服务	
海洋地质勘查服务	
海洋矿产地质勘查服务	
海洋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海洋石油地质勘查服务	
海洋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	
海洋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海滨和深海金属矿地质勘查服务	
海滨和深海非金属矿地质勘查服务	
其他海洋矿产地质勘查	
海洋基础地质勘查服务	
海洋工程地质调查与勘查服务	
海洋环境地质调查与勘查服务	
入海河口水文地质调查与勘查服务	
海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海洋地球物理勘查技术服务	
海洋地球化学勘查技术服务	
海洋地质取样技术服务	

(四)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目录

(来源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明
101	原煤开采	万吨/年	包括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即绝对干燥,灰分在40%及以下;绝对干燥灰分虽在40%以上,但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开采并有销售对象的劣质煤,均可计入原煤产量,包括无烟煤、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炭、风化煤、矸石煤。
103	焦炭	万吨/年	包括机焦、型焦、土焦、其它工艺生产的焦炭。
	海洋油气平台	个	
105	天然原油开采	万吨/年	包括油(气)田生产井采出的原油以及用其他方法收集的原油。
107	天然气开采	亿立方米/年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和煤田天然气。
121	石油加工:蒸馏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常减压、常压。
122	裂化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热裂化、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减粘裂化。
131	铁矿开采(原矿)	万吨/年	指只采出尚未加工、选矿的铁矿石。
	海砂开采	万吨/年	
141	生铁	万吨/年	包括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包括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含钒生铁。不包括出格生铁、高炉铁合金及化铁炉重熔的再生铁。
142	粗钢	万吨/年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包括转炉钢、电弧炉钢、感应电炉钢以及其它炉种冶炼钢。
150	钢材	万吨/年	包括成品钢材及供重复加工的成品钢材。
175	铜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铜、外调精铜(含铜在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铜)
176	其中:电解铜	吨/年	
188	铅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铅、外调精铅(含铅在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铅,即商品精铅)、外调焊锡含铅(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即商品焊锡含铅)、其他铅。
189	其中:电解铅	吨/年	
190	锌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锌、精馏锌、外调精馏锌(含锌在98.7%以上,不包括供进一步精炼的蒸馏锌)、锌粉、锌饼、外调氧化锌含锌(即商品氧化锌含锌)及其他锌。
191	其中:电解锌	吨/年	指对锌精矿等原料进行焙烧、浸出、电解、铸锭(或锌合金锭),我们称湿法冶炼锌。不包括购买的锌锭作原料生产的锌合金。
205	精锡冶炼	吨/年	锡冶炼有火法和湿法两种冶炼方法。目前主要采用火法炼锡,是指对锡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还原熔炼、精炼、产出精锡(锡锭)和锡铅焊料等产品。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明
215	镍冶炼: (1) 高冰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 产出的高冰镍。
216	(2) 电解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提炼、电解, 产出电镍。不包括用红土镍矿作原料生产的镍铁合金产品能力。
232	氧化铝	吨/年	指用铝土矿作原料, 采用拜耳法、烧结法及联合法(通称碱法)经烧结或稀释、分离、分解产出氢氧化铝, 再经焙烧产出的氧化铝。
233	原铝(电解铝)	吨/年	指用氧化铝作原料经电解槽电解, 产出铝液, 经铸造成重熔用铝锭或各种铝合金锭或铝加工材坯料。原铝能力可采用原铝液量计量。
234	铝加工材	吨/年	指铝及铝合金经压力加工(如轧制、挤压、拉伸、锻造、冲压等工艺)变成各种不同形状、不同规格的铝材。包括铝板材、带材、箔材、型材、棒材、排材、模锻件、自由锻件、铝盘条(中间产品, 直径为9.0~20.0mm)
235	铜加工材	吨/年	指用冷、热塑性变形方法如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等工艺生产出的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锻件、铜盘条(光亮杆或线坯, 属中间产品)等。
265	黄金	公斤/年	指成品金, 不包括金精(块)矿的含量, 铜精矿及其他产品的含量; 也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的附属冶炼厂进一步提纯的黄金。
274	银选矿(银含量)	公斤/年	
301	水泥	万吨/年	指有熟料的水泥。
302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年	包括垂直引上平板玻璃、平拉平板玻璃、普通平板玻璃、制版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及其他平板玻璃。
353	轮胎外胎	万条/年	不包括军工轮胎, 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外胎、轿车轮胎外胎、工程机械轮胎外胎、工业车辆轮胎外胎、农用车辆轮胎外胎、摩托车及小轮径轮胎外胎(含自行车外胎)。
354	轮胎内胎	万条/年	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内胎、轿车轮胎内胎、工程机械轮胎内胎、工业车辆轮胎内胎、农用轮胎内胎、摩托车轮胎内胎等(含自行车内胎)。
	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汽油汽车、柴油汽车、其他能源汽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其他汽车。
418	载货汽车制造	辆/年	主要用于运送货物, 有的也可以牵引全挂车的汽车。包括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和其他货车。以整车计算(包括汽车底盘)。
809	客车制造	辆/年	包括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
419	轿车制造	辆/年	包括微型轿车、普通型轿车、中级轿车、中高级轿车、高级轿车、四轮驱动轿车、越野车和其他轿车。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明
420	其他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半挂车等，以整车计算。
521	机制纸浆	万吨/年	指纤维原料经过蒸煮设备或磨木设备，采用化学、机械方法处理后，再经筛洗过程而制成的纸浆。
	新建独立公路桥梁	延长米	
	新建独立公路桥梁	座	
	新建独立公路隧道	延长米	
	新建独立公路隧道	座	
	新(扩)建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万吨	
	新(扩)建港口码头	泊位:个	
	其中:新(扩)建沿海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万吨	
	其中:新(扩)建沿海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标箱	
	其中:新(扩)建沿海港口码头	年旅客吞吐量:人	
	其中:新(扩)建沿海港口码头	泊位:个	
	航道建设	公里	
	疏浚航道长度	公里	
	航道疏浚量	万立方米	包括新建航道或疏浚航道工程量
597	民航机场跑道	条	
598	民航机场跑道	米	
601	飞机购置	架	
602	候机楼	座	
603	候机楼	平方米	指候机楼本身的面积。
661	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	万吨/日	
675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指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如无设计能力时,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际核定能力计算。
	海洋生态修复		
	修复岸线长度	米	
	修复滨海湿地面积	公顷	
	修复海岛个数	个	
	旅游设施		
	接待能力	人次	
	海水养殖/海洋牧场		
	养殖产量	吨	
	人工鱼礁投放量	立方米	
	增殖放流量	万尾	
	建设海堤长度		
	防(潮)洪标准(重现期,年)		
	≥100	公里	
	100-50(含)	公里	
	50-30(含)	公里	
	30-20(含)	公里	
	20-10(含)	公里	
	海底电缆管道		
	海底通信光缆	公里	指回路长度(说明回数,如2×300公里)。
	海底电(光)缆长度(110千伏及以上)	公里	
	海底管道长度	公里	
	船舶生产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明
	造船能力	万吨/年	
	海盐生产		
	海盐产量	万吨/年	
	海水淡化		
	海水淡化能力	万吨/日	
	海水直接利用量	万吨/年	
	海洋电力		
	装机容量	兆瓦	